

股票代號：6230

Nidec
尼得科

All for dreams.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21

Annual Report
110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ci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志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995-2666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allen_lin@ccic.com.tw

代理發言人：林碧雲

職稱：管理部資深經理

電話：(02) 2995-2666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miss_lin@cc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84-3 號

電話：(02) 2995-2666 (代表號)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84 號

電話：(02) 2995-2369~7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800-037-888 或 (02) 2586-5859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欣頤、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i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6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三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98
二、經營結果分析-----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0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事項-----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錄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1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諸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同時敬向諸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營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營計劃。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011,928千元，較一〇九年度9,123,421千元成長21%；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12,508千元，較一〇九年度1,076,963千元減少5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9,664千元及每股盈餘4.05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2,398千元及每股盈餘9.06元相較，減少55%。因 COVID-19疫情持續，遠距上班與宅經濟需求持續熱絡，帶動 PC(NB/DT)個人電腦、遊戲娛樂、網路通信、伺服器、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需求維持高度增長。隨著性能不斷提升、運算效能與消耗功率增加，並持續帶動散熱裝置的質量及營收成長。然因全球經濟變化迅速及疫情延燒未止致產業鏈失衡、物流運輸準點率創低；國際各項金屬原物料（銅、鋁、錫、鎳…）等，價格持續在歷史相對高點；加上新台幣持續升值，造成營業成本高升，侵蝕獲利。

現今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5G 等相關技術逐漸發展並臻成熟，散熱產品應用已自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已擴及至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產品，本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雲端資料中心散熱、手持裝置散熱、遊戲機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EV、AI、IoT 及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之開發。

除專注於手機、筆電、伺服器散熱產品使其更輕薄、性能更提升外，近年本公司已開發成功量產包括電競筆電(Gaming NB)超頻散熱模組、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輕薄型熱板元件、高密度高運算性能(HPC)工作站級伺服器散熱模組，與自動輔導駕駛系統(ADAS)液冷板散熱方案等。另致力開發的銅熱板產品，無論超薄型熱板或大功率型熱板產品，技術皆已臻成熟，並且獲得全球主要手機與網通客戶認同，已順利導入市場。近期尼得科超眾公司正以此成功經驗為基礎，再朝非銅合金技術研發，目標運用於條件更嚴苛的車用與電力電子散熱方案，該需求散熱功率更高、強度需更強、重量更輕。新材料導入將以開發成功之銅製程為根據，再延伸新設備與新製程技術，精進關鍵的焊接以及真空技術，克服不同材質之設計與製造等物理瓶頸，期以達成如超薄型厚度0.3mm以下，大功率型耐壓300磅以上之不同運用特有需求之解熱方案。

Nidec 團隊的加入，今年邁向第四年，將全力達成全方位散熱的領導企業，有效且迅速的應用日本總公司的技術支援達成加乘綜效。另，越南廠第一期廠房已於2021年完成設置，將再提升集團的產能並分散單一製造地的風險，有利集團產線的調度以滿足

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及期望。至於產品策略方面，隨著行業技術創新和散熱領域市場應用的不斷擴展，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產品性能提升，開發更輕、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等方向發展，以滿足多元散熱應用之總體趨勢。特別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智慧家電、遊戲電競、元宇宙(Metaverse)與車用(EV)散熱等應用…，此外還整合了氣冷/液冷系統和主動/被動散熱設計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確定因素則包括全球地緣政治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通貨膨脹升溫、COVID-19造成全球

產業鏈供需失衡與產品價格競爭等，本公司將著眼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持續創新技術、產品與應用，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123,421	11,011,928
	營業毛利		1,982,682	1,729,957
	稅後淨利		782,398	349,6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0	3.68
	權益報酬率(%)		18.47	7.7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4.73	59.35
	純益率(%)		8.57	3.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6	4.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327,933	506,726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4.00	4.60

2. 研究發展成果

- (1)自動化生產設備：熱導管 (Heat pipe) 全自動生產線開發完成，人力減少 75%，生產性提升 30%。
- (2)筆記型電腦：Intel Gen12 CPU (Alder Lake)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3)高功率氣冷方案：500Watts/800Watts/ 1000Watts 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4)高階 Gaming NB：全球最薄 1.4mm 電競筆記型電腦散熱均溫板 (Vapor chamber) 導入量產。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管理系統，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決策效率與決策品質。
2. 結合 Nidec 資源，建立各應用領域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加速未來市場布局。
3. 加強供應鏈之開發、透過 VMI 管理有效控制供貨彈性。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持續改善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效率，提高獲利能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進行各類轉型優化，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導入提升效能的輔助工具，提高人均產值。
9. 強化越南廠的供應鏈及生產佈建，為5G、車用等新領域奠定成長基石。
10. 進行中國廠區的生產質量升級，提升高效能散熱器的市場佔比。
11. 擴大台灣製造的產能，以服務更高端的散熱需求。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等為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除了穩固 PC、伺服器及網通等散熱零組件之現有市佔之外，將積極開拓既有產品線之潛在客戶、新產品應用領域之業務開發等。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2. 銷售方面：除深耕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願景。

(二)依設定之目標願景，全面展開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策略調整。

(三)緊密 Nidec 合作關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相對優勢位置。

(四)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五)加速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六)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高效率與有效控制成本。

(七)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達到出貨產品零缺失的目標。

(八)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實現低碳/無碳產業、符合 RBA (EICC) 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執行長：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設立於民國 62 年 12 月 14 日

二、 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歷年重要記事

日期	項 目
62年	· 吳宗先生創設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30萬元，主要業務為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
84年	· 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關鍵零件「熱導管」。
86年	· 84年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正式量產。 · 擴大研發組織規模，投入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
87年	· 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開始量產出貨。 · 榮獲 ISO 9001 品保認證。
88年	· 更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原有的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外，並加入資訊產品散/傳熱零組件設計製造。 · 榮獲台灣精品獎(高效能導熱元件—熱導管)、(筆記型電腦 CPU 散熱模組)。
89年	·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NQUER WISDOM CO., LTD，持股100%。 · 因應業務及未來成長之需，購買廠辦大樓於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12樓及111號10樓。
90年	· 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91年	· 91年4月2日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2年	· 92年1月14日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92年4月30日奉經濟部核可，通過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主導性計劃案。
93年	· 榮獲 ISO14001及 OHSAS18001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94年	· 子公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新廠落成。
97年	· 調整本公司大陸投資架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ONQUER WISDOM CO., LTD 轉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98年	· 伺服器關鍵零組件「均熱板」正式量產。
99年	· 99年9月16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100年	· 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增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再轉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暨間接投資大陸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日期	項 目
102年	· 榮獲 TOP 5000經營績效傑出企業獎。
103年	· 購置新北市三重區建物400坪，用做超薄熱管與熱板產能擴充場地。
104年	· 子公司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獲得「企業碳足跡、產品碳標籤及零碳中和」三證證書
106年	· 子公司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廠落成。 · 子公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取得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107年	· 榮獲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歷始悠久，促進工商發展及就業貢獻良多感謝狀。 · 107年11月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完成收購本公司普通股41,444,831股，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48%。
108年	· 108年1月29日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成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108年7月超眾科技集團總部自興德路贏翼大樓遷回中興北街。
109年	· 109年1月董事會為從事越南重大投資案所需，通過新設越南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000萬元。 · 109年3月越南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完成公司設立註冊登記。 · 109年12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則由「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變更為「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0年	· 110年1月董事佑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易岑投資(股)公司等內部人共計處分持股6,883,410股予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 110年1月8日本公司更名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 110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文股票簡稱由「超眾」變更為「尼得科超眾」，英文股票簡稱由「CCI」變更為「NCCI」。 · 110年3月8日更名後新股票開始上市買賣。 · 110年3月完成對越南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增資美金2,490.4萬元，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美金3,490.4萬元。 · 110年5月：尼得科超眾科技越南子公司河內廠(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NCCV)第一期廠房興建完成。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64~67 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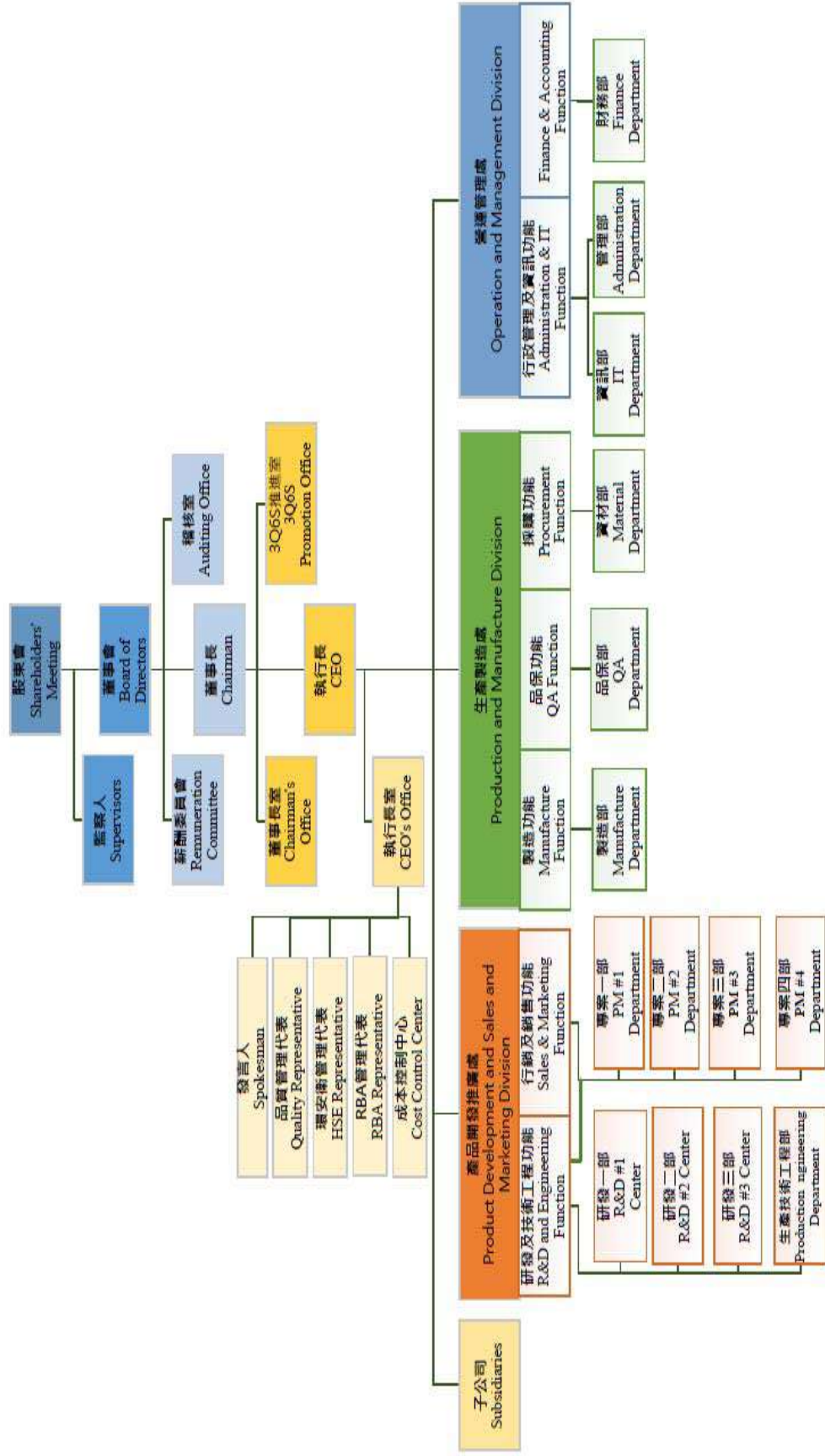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圖

2022年4月2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經營策略、經營目標、經營業務擬訂及管理。 2. 各種營銷資訊、業界情報之收集。 3. 行銷策略規劃。 4. 新事業單位之籌劃與執行，如投資新事業、設立子公司或籌劃新部門。 5. 重要營運、財務事項之決策。 6. 股務相關籌劃與執行；依法公告事宜或重大訊息揭露。 7. 董事會、股東會籌備及運作。
執行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經營處境和利害關係者的要求與期望，應對其風險和機會，擬訂經營策略和規劃公司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 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 3.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4. 確保公司品質、環安衛管理系統，符合客戶或國際規範並持續有效運作。 5. 公司生產改革推廣(如設備自動化、物聯網)。 6. 契約及法律文件之審閱修擬、法令遵循及契約執行疑義徵詢。 7. 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8. 成本控制相關專案推動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樣品、產品或生產等相關標準成本機制的建立、成本追蹤與控制等。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之效率。 3. 合理確認各單位，各項交易循環均有良好記錄，以及能否適當防範現金、有價證券或無使用其他資產之浪費、舞弊或無效率情形之發生。 4.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及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 配合外部機構(金管會、輔導證券商、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單位)，進行內控查核。 6.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3Q6S 推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 3Q6S 活動之管理、執行與追蹤。針對各項事務，制定集團共同遵循之 3Q6S 標準化規範(手冊)及其後續之落實與貫徹。 2. 公司文具及庶務耗材類用品之庫存管理、使用管理及需求請購。公司其他 3Q6S 相關事務之處理。
產品開發推廣處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尼得科超眾集團研發資源調度與各實驗室管理。 2. 液冷散熱及關鍵零組件研發。 3. 次世代晶片散熱方案開發(如 AI 深度學習晶片與高功率顯示卡散熱方案...) 4. 新散熱方案推廣與新運用發掘。 5. 負責熱管新結構開發。 6. 負責均熱板新結構開發。 7. 負責新產品/新材料/新應用研究開發。 8. 開發符合客戶品質/產品環境品質(HSF)之產品。 9. 蒐集產品環境品質(HSF)管理相關，以合乎國際法令及客戶的要求。 10. 督導專案部門內客戶要求之相關產品設計、應用開發等。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生產技術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產品完成開發後至量產過程中之生產流程設計、機器設備、製具、自動化等開發及廠區機具配置及安裝，結合成本、品質控制等要素，以使量產達到最大效率及效能。 生產設備的維護。 協助移轉開發完成的製造流程至各子公司或廠區。 統籌及指導各子公司或廠區之生產技術工程優化製程及機具。 製程改良、機具優化等，以達最大化良率。 制定設備規格及操作說明。
	專案部	<p>(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計劃的擬定、協調、銷售績效的考核與客戶帳款的催收。 客戶的徵信與市場行情的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 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 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含客戶財產)與客戶抱怨分析與處理。 產品行銷之企劃與執行。 蒐集客戶相關品質/產品環境品質(HSF)之要求。 負責如汽車、液冷式散熱等新產品、新市場之開發及規劃事宜。 <p>(研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藍圖規劃與研發計劃執行。 散/傳熱技術與新產品運用開發。 市場新需求探訪與技術資訊更新。 客戶機種設計與執案。
生產製造處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均熱板、熱導管、散熱模組、散熱片之製造及生產。 生產符合客戶品質/產品環境品質(HSF)之產品。 生產排程規劃，安排產線/產能/人員調配。 培訓、指導和監督操作員，以達最佳效能。 確保產品如期如質交付。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品質政策之制定、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質政策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負責產品、原物料、與製程中的品質/產品環境品質(HSF)之導入監督與驗證。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採購符合客戶品質/產品環境品質要求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承包商評定與績效管理，以符合客戶品質/產品環境品質(HSF)之要求。 供應商財產之連絡窗口。
營運管理處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資訊驅勢，訂定資訊方針加快資訊化腳步。 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建立符合客戶品質/產品環境品質(HSF)需求之相關資訊系統。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制度與績效評估之規劃與執行。 2. 員工教育訓練及薪資管理。 3. 提供一般行政事務服務與管理，文具用品採購、資產修繕及廠區水電、空調、通訊等供應系統的保養及維修及提供適宜的作業環境。 4. 固定資產的資料維護及管理。 5. 負責公司環安衛事務之規劃、管理與相關法規之查核。 6. 薪酬委員會籌備及運作。 7. 負責公司內控、ISO、RBA 文件發行及管理。 8. 研發專案管理(如專案代碼編制)、集團料件編碼管理、BOM 表審件及拋轉。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資訊之提供與差異分析。 2. 理財及長、短期投資活動評估、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日本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08.1.29	3年	108.1.29	41,444,831	48.00%	74,448,982	86.2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永井淳一	男/ 61~70歲	108.1.29	3年	108.1.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長	無	無	註1
董事	日本	代表人：宮本榮治(註2)	男/ 51~60歲	110.4.1	3年	110.4.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間瀬康弘(註3)	男/ 41~50歲	110.4.1	3年	110.4.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10.11.24	3年	110.11.24	41,444,831	48.00%	74,448,982	86.2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伊藤健二(註6)	男/51~60歲	110.11.24	3年	110.11.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同誌社大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銷售部長 新加坡日本電產株式會社董事長。	美國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總經理	無	無	無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08.1.29	3年	108.1.29	41,444,831	48.00%	74,448,982	86.2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松橋英壽	男/61~70歲	108.1.29	3年	108.1.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富山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GMS事業部財務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生產統括部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克偉	男/61~70歲	108.1.29	3年	108.1.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賓州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賓州大學法華頓商學院企業碩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雅萍	女/51~60歲	108.1.29	3年	95.6.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東莞糖廈堡峰五金塑膠製品廠財務部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日本	高橋 功	男/ 41~50歲	108.1.29	3年	108.1.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會計部門部長 日電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Nidec Europe B.V.、Nidec India Private Ltd.及Nidec Motor Corporation董事 Nide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Nidec (Beijing) Co., Ltd.、Nidec (Shenzhen) Co., Ltd.、Nidec (H.K.) Co., Ltd.、Nidec Korea Corporation、Nidec Taiwan Corporation、Nidec ASI Japan Corporation、Nidec Motor Holdings Corporation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顏 群 育 (註5)	男/ 51~60歲	110.8.12	3年	110.8.12	54,916	0.06%	54,916	0.06%	5,000	0.01%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領銜 高峯會計師及格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輔導業務群資深經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電產)於107年11月對本公司完成公開收購後，已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於108年1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由日本電產所指派之代表人永井 淳一先生當選為董事長。母公司日本電產基於監理本公司營運所需，指派永井 淳一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乙職，由其學劃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經營目標與行銷策略，負責新事業單位之籌劃與執行，暨重要營運、財務事項之決策等，為跨國企業常見之經營管理模式。董事長平時透過董事會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現況與未來營運方針，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將視營運需要，規劃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機制。

註2：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高尾 征志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改派為宮本 榮治先生。

註3：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貝瀨 和人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改派為間瀬 康弘先生。

註4：本公司原法人董事佐昌投資(股)公司於任期中(110年1月4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照公司法第197條規定，董事身分於110年1月4日當然解任，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吳適玲女士、吳建宏先生亦隨之當然解任。

註5：本公司原法人監察人易岑投資(股)公司於任期中(110年1月4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照公司法第227條規定，監察人身分於110年1月4日當然解任，其所指派之法人監察人顏群育先生亦隨之當然解任；於110年8月12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顏群育先生當選。

註6：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津吉滿先生，已於110年11月24日改派為伊藤 健二先生。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帳戶)	13.26%
	永守重信	8.3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信託帳戶)	4.42%
	京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SN 興產合同公司(S.N. Kosan, LLC.)	3.40%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2.78%
	日本電產株式会社	2.6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140042	2.51%
	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菱 UFJ 銀行)	2.49%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2.2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資訊：

111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0%
	日本人壽保險公司	33.50%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互助公司	10.00%
	農林中金信託銀行	10.00%
日本託管銀行(信託帳戶)	三井住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	33.30%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27.00%
	Resona Bank, Limited	16.70%
	第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8.00%
	朝日相互人壽保險公司	5.00%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公司	4.50%
	日本郵政保險公司	3.50%
	福國人壽保險公司	2.00%
京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信託帳戶)	11.64%
	日本人壽保險相互會社	3.60%
	日本託管銀行 (信託帳戶)	3.56%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有限公司	3.35%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	3.30%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140051	2.81%
	京瓷股份有限公司(Kyocera)	2.10%
	Northern Trust (AVFC)SILCHESTER Int'l.VET	2.08%
	日本萬事達信託銀行(歐姆龍退休金信託單位)	2.01%
	住友人壽	1.7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 LON 140042 (紐約梅隆銀行 140042)"	波克夏海瑟威公司	8.15%
	先鋒領航集團	7.22%
	道奇和考克斯公司	6.87%
	貝萊德顧問控股公司	4.55%
	道富公司	2.46%
	FMR, 有限責任公司	2.35%
	Artisan Partners 有限合夥企業	1.98%
	第一鷹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83%
	戴維斯精選顧問, LP	1.79%
三菱日聯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100.00%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永井 淳一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及18~19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宮本 榮治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及18~19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間瀬 康弘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及18~19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伊藤 健二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及18~19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松橋 英壽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及18~19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許克偉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11-13頁及18~19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江雅萍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及18~19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監察人 高橋 功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顏群育		1.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其他經驗來自兼任他公司職務取得，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3頁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且不限性別、種族及國籍，但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2位獨立董事及5位一般董事，成員具備海外事業管理、產業知識及技術研發、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產品行銷業務、財金、會計、法律事務及商務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

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並獨立行使職權，且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亦無證交法第26條之3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而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此外，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1席，占董事總席次14.29%，並預計於111年股東會全面改選時，增設1席獨立董事。

茲將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年齡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決策能力	備註
		國籍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淳一	日本			√	男	√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經營及策略規劃、產品行銷業務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宮本榮治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產品開發管理
董事(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間瀬康弘	日本	√			男	√	不適用	√	√	√	√	√	√	長於財務會計、企業經營績效分析
董事(註3)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津吉滿(已解任)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策略規劃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松橋英壽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財務金融及商務管理
獨立董事	江雅萍	中華民國		√		女		9年以上	√	√	√	√	√	√	長於會計事務具備高考會計師執照
獨立董事	許克偉	中華民國			√	男		3年以	√	√	√	√		√	長於法律事務
董事(註3)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伊藤健二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策略規劃

董事 (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社代表人：高尾 征志	日本			√	男	√	不 適 用	√	√	√	√	√	長於產業知 識及技術研 發
董事 (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社代表人：貝瀨 和人(已解任)	日本	√			男	√	不 適 用	√	√	√	√	√	長於企業策 略規劃、財務 金融及法律 事務

註1：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高尾 征志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變更為宮本 榮治先生。

註2：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貝瀨 和人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變更為間瀨 康弘先生。

註3：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津吉滿先生，已於110年12月24日變更為伊藤健二先生。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日本	永井 淳一	男	108.2.1	0	0.00%	0	0.00%	0	0.00%	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海外事業管理部長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Nidec Chau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行政長	中華民國	吳適玲	女	108.1.2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會研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董事長	Conquer Wisdom Co.,Ltd. 董事 Nidec Chau-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易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日本	間瀬 康弘	男	110.4.1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信州大學人文學院日本文學系學士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India 單年度經營管理碩士(MBA) 畢業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全球業績管理部收益管理團隊部長及團隊領導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Nidec Chau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仁	男	100.9.1	0	0.00%	0	0.00%	0	0.00%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荷商台灣戴爾分公司採購資深經理、品保資深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及生產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利民	男	109.11.9	0	0.00%	0	0.00%	0	0.00%	澳洲雪梨 Williams Business College 鴻海集團鴻超準事業群(SHZBG)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群敏	男	110.7.5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緯創資通處處長 廣達電腦 SMT 工程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3
品保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世忠	男	110.12.1	0	0.00%	0	0.00%	0	0.00%	勤益技術學院電機系 神達電腦品質長(GQAC 全球品保中心資深總監) 仁寶電腦越南廠品保處處長 鴻海科技集團中央品質技術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4
RDC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證都	男	96.8.3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碩士 起眾科技(股)公司研發中心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RDC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孟正	男	103.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PM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鴻麟	男	108.1.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起眾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產品開發處行銷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PM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池雅琴	女	108.1.1	0	0.00%	0	0.00%	0	0.0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報業行政科 起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秘書、產品開發處行銷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PM3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志燁	男	108.7.2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廣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尼得科起眾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處行銷經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PM4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至瑋	女	109.11.9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影像與視訊方案事業處市場業務開發總監、客戶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室協理	日本	松井研二	男	110.1.4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九州大學研究所綜合理工學研究科 工程碩士(專攻：材料開發工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 GMS 事業部生產統轄部下之採購部部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王若穎	女	110.1.25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國貿系學士 Levis台灣分公司發貨配送中心經理 富士康集團Jusda公司物流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RDC2協理	中華民國	呂紹謙	男	110.4.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航太機械所碩士 超眾科技(股)公司專案一部副理、奇菱科技(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5
資材部協理	中華民國	紅名鴻	男	110.9.8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工管所碩士 鈺緯科技特助 飛捷科技資深經理 中強光電(代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6
財務部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美華	女	109.8.1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大推廣部進修法律學分班16期畢業 華國大飯店(股)公司財務經理暨總經理特別助理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協理 貢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附表之附註1說明。

註2：貝瀨和人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財務長一職，接任財務長為間瀨康弘先生。

註3：鍾群敏副總經理，於110年7月5日到任。

註4：袁世忠副總經理，於110年12月1日到任。

註5：呂紹謙研發經理，於110年4月1日晉升協理。

註6：紅名鴻資深經理，於110年9月8日晉升協理。

註7：高尾征志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4月1日申請退休，卸任本公司技術長一職，暫無接替人選。

註8：潘同杰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註9：吳易昌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一職。

註10：吳建宏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10月1日辭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一職。

註11：范育民先生，於111年1月調派子公司NCCV擔任品保副總經理一職

註12：黃川展先生於110年5月17日到任，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1年4月23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或母事業公司酬金(註3)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一般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 淳一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尾 征志(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貝瀨 和人(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津吉 滿(註2)	0	0	0	54	0.01%	12,307	106	0	0	3.67%	25,41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 英壽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間瀬 康弘(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本 榮治(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伊藤 健二(註2)											
	許克偉	0	0	2,000	42	0.58%	0	0	0	0	0.58%	0
	江雅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除出席董事會決議外，尚包括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同業通常支給水準、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所承擔之風險等因素而發放之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法人董事日本電產株式會社自110年4月1日起將代表人由高尾征志先生、貝瀨和人先生改派為宮本榮治先生、間瀬康弘先生。

註2：法人董事日本電產株式會社自110年12月24日起將代表人由津吉滿先生改派為伊藤健二先生。

註3：係指本公司董事領取自母公司對外派人員或擔任母公司經理人之酬金。

註4：本公司日籍董事在台不支領董事酬勞，若有兼任員工者，在台亦不支領獎金及員工酬勞。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永井 淳一、高尾 征志、貝瀨 和人、津吉 滿、松橋英壽、宮本 榮治、間瀨 康弘、伊藤 健二	永井 淳一、高尾 征志、貝瀨 和人、津吉 滿、松橋英壽、宮本 榮治、間瀨 康弘、伊藤 健二	高尾 征志、貝瀨 和人、津吉 滿、松橋英壽、宮本 榮治、間瀨 康弘、伊藤 健二	高尾 征志、津吉 滿、伊藤 健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克偉、江雅萍	許克偉、江雅萍	許克偉、江雅萍	貝瀨 和人、許克偉、江雅萍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永井 淳一	間瀨 康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永井 淳一、宮本 榮治、松橋英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席	10 席	10 席	10 席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橋 功	0	0	389	389	24	24	0.12%	5,441
監察人	顏群育							0.12%	

註1：本公司日籍監察人在台不支領董事酬勞。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 1,000,000 元	高橋功、顏群育	顏群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高橋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席	2 席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公司酬金(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執行長	永井 淳一														
行政長	吳適玲														
技術長	高尾 征志(註2)														
財務長	貝瀨 和人(註3)														
財務長	間瀨 康弘(註3)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宏(註7)														
資深副總經理	沈志輝														
副總經理	林志仁														
副總經理	楊利民														
副總經理	鍾群敏(註4)	34,460	48,583	994	994	0	0	2,060	0	2,060	0	0	10.73%	14.77%	14,123
副總經理	范育民(註5)														
副總經理	袁世忠(註6)														
副總經理	王證都														
副總經理	黃孟正														
副總經理	鄭鴻麟														
副總經理	池雅琴														
副總經理	潘同杰(註8)														
副總經理	黃川展(註9)														

註1：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相當職級者)領取來自母公司針對外派人員之酬金。

註2：高尾 征志技術長，於110年4月1日卸任。

註3：貝瀨 和人先生於110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財務長一職，接任財務長為間瀨 康弘先生。

註4：鍾群敏副總經理於110年7月5日到任。

註5：范育民先生，於111年1月調派子公司NCCV擔任品保副總經理一職。

註6：袁世忠副總經理於110年12月1日到任。

註7：吳建宏資深副總經理，於110年10月1日卸任。

註8：潘同杰副總經理，於110年07月1日卸任。

註9：黃川展副總經理，於110年5月17日到職，於111年4月23日卸任。

註10：本公司日籍經理人在台不支領獎金及員工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高尾 征志、貝瀨 和人、間瀨 康弘、鍾群敏、袁世忠	高尾 征志、鍾群敏、袁世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志仁、黃川展、潘同杰	貝瀨 和人、林志仁、黃川展、潘同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建宏、黃孟正、王證都、范育民、鄭鴻麟、池雅琴、沈志燁、楊利民	吳建宏、黃孟正、王證都、范育民、鄭鴻麟、池雅琴、沈志燁、楊利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永井淳一、吳適玲	吳適玲、間瀨 康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永井 淳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名	18 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永井 淳一	0	3,190	3,190	0.91%
	行政長	吳適玲				
	技術長	高尾 征志(註1)				
	財務長	貝瀨 和人(註2)				
	財務長	間瀨 康弘(註2)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宏(註6)				
	資深副總經理	沈志燁				
	副總經理	林志仁				
	副總經理	楊利民				
	副總經理	鍾群敏(註3)				
	副總經理	范育民(註4)				
	副總經理	袁世忠(註5)				
	副總經理	王證都				
	副總經理	黃孟正				
	副總經理	鄭鴻麟				
	副總經理	池雅琴				
	副總經理	潘同杰(註7)				
	副總經理	黃川展(註8)				
	協理	吳易昌(註9)				
	協理	紅名鴻(註10)				
	協理	松井 研二				
	協理	王若穎				
	協理	許至瑋				
協理	呂紹謙(註11)					
協理	廖邦宏(註12)					
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美華					

註1：高尾 征志技術長，於110年4月1日卸任

註2：貝瀨 和人先生於110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財務長一職，接任財務長為間瀨 康弘先生。

註3：鍾群敏副總經理於110年7月5日到任。

註4：范育民先生，於111年1月調派子公司NCCV擔任品保副總經理。

註5：袁世忠副總經理於110年12月1日到任。

註6：吳建宏資深副總經理，於110年10月1日卸任。

註7：潘同杰副總經理，於110年07月1日卸任。

註8：黃川展副總經理，於110年5月17日到職，於111年4月23日卸任。

註9：吳易昌協理，於110年9月1日卸任。

註10：紅名鴻資深經理於110年9月8日升任協理。

註11：呂紹謙副理於110年4月1日升任協理。

註12：廖邦宏協理，於110年02月27日卸任。

註13：本公司經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4,098,701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擬議分派予各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確定，因此，本表係按經理人去年實際分派金額予以推估今年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14：本公司日籍經理人在台不支領獎金及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80%	4.90%	14.99%	23.1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第20條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針對董監事酬勞金額，係衡酌各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貢獻等而予以擬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完成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之。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參照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搭配年資、責任承擔程度、個人工作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對公司整體績效貢獻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另參考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產業未來可能之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同業薪資福利水準等因素後給予合理報酬。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3)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做整體性之規劃，對於未來風險評估亦納入考量範圍內，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 淳一	7	0	100%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尾 征志	2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110年4月1日卸任，應出席董事會次數2次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本 榮治	4	1	80%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110年4月1日就任，應出席董事會次數5次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貝瀨 和人	9	0	100%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間瀨 康弘	5	0	100%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110年4月1日就任，應出席董事會次數5次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津吉 滿	7	0	100%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 英壽	7	0	100%	
獨立董事	許克偉	7	0	100%	
獨立董事	江雅萍	7	0	100%	
監察人	高橋功	6	0	86%	
監察人	顏群育	2	0	100%	補選1席監察人，110年8月12日就任，應出席董事會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十七屆第十七次 110年1月20日	議案：●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更名換股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公司簡稱案。 ●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十七屆第十八次 110年3月24日	<p>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承認案。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委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擬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 本公司擬修訂「融資循環」及「預算管理辦法」案。 ● 本公司擬調整部分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 ●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案。 ● 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 本公司技術長(CTO)及財務長(CFO)異動案。 ● 本公司人員異動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 110年4月29日	<p>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擬選任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 本公司經理人(依金管會定義人員)之薪資調整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十七屆第二十次 110年5月11日	<p>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擬調整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 本公司高階主管晉升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 110年7月20日	<p>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承認案。 ●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 本公司擬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 本公司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七屆第二十二次 110年8月12日</p>	<p>議案：● 本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承認案。 ● 訂定本公司110年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七屆第二十三次 110年11月9日</p>	<p>議案：● 本公司員工晉升及薪資調整案，提請承認。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函額度新台幣1,500萬案，提請討論。</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10年8月12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二次)

- 1.議事內容：通過本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
- 2.利益迴避董事：永井 淳一、宮本 榮治、間瀬 康弘、津吉 滿、松橋 英壽
- 3.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係討論向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申請借款額度，上述董事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10年8月12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二次)

- 1.議事內容：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2.利益迴避董事：江雅萍、許克偉、顏群育
- 3.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涉及上述董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兼任經理人身分之109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數額資訊，基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場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日期：110年5月9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七次)

- 1.議事內容：通過本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申請維持短期借款額度及延長現有長期借款期限案。
- 2.利益迴避董事：永井 淳一、宮本 榮治、間瀬 康弘、津吉 滿、松橋 英壽
- 3.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係討論向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申請借款額度，上述董事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 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2項評估皆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	1. 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預計於111年完成設置。
- (二) 秉持營運及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參照最新法令規定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109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有關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0年底前完成，三項自我考核之評估得分皆在90分以上(換算為百分的概念呈現)，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111年1月20日董事會。
- (四) 本公司一年至少一次安排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會談，若有重大會計準則變動、法令修訂時，本公司邀請會計師與董事會座談，回應董事提出之專業議題諮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半年與獨立董事、監察人會議溝通稽核作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查閱稽核報告，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電子郵件或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相互間溝通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顏群育	2	100%	補選1席監察人，110年8月12日就任，應出席董事會次數2次
監察人	高橋 功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以瞭解公司營運情形，並可與出席之董事及列席之經營階層溝通互動，並提供適當的指導與監督。
2.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隨時與員工直接連絡溝通。
3.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以增加與股東的互動，如有必要，並可就股東之提問或建議予以回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前月稽核報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每季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每半年與獨立董事、監察人會議溝通稽核作業。另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查閱稽核報告過程中，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電子郵件或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相互間溝通良好。茲將內部稽核主管110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列示如下：

溝通日期	會議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年3月24日	座談(單獨與獨董及監察人)	109年度內控自評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董事會	109年11月~110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110年4月29日	董事會	列席備詢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110年5月11日	董事會	110年3月~110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110年7月20日	董事會	列席備詢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110年8月12日	董事會	110年5月~110年7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110年11月9日	座談(單獨與獨董及監察人)	111年度稽核計畫;報告對子公司監理的查核結果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董事會	110年8月~110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2. 會計師定期拜訪本公司，一年至少一次單獨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會談。若有重大會計準則變動、法令修訂時，本公司邀請會計師與董事會座談，回應董事提出之專業議題諮詢。茲將會計師110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列示如下：

溝通日期	會議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年3月24日	座談(全體董監事)	進行109年度查核發現之溝通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110年11月9日	座談(單獨與獨董及監察人)	案件會計師其職責及獨立性; 110年度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意見且無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110年度各次董事會議時，並未有此情事發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明顯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明顯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尚無明顯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1席，占董事總席次14.28%，並預計於1111年股東會全面改選時，增設1席獨立董事。茲將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 rowspan="2">獨立董事年資</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 / 經營管理</th> <th rowspan="2">危機處理 / 領導決策</th> <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 <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 <th rowspan="2">決策能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41至50</th> <th>51至60</th> <th>61至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 淳一</td> <td></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海外、企業管理、策略及產品行銷業務</td> </tr> <tr> <td>董事(註1)</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宮本 榮治</td> <td></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產品開發及業務知識</td> </tr> <tr> <td>董事(註2)</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間瀬 康弘</td> <td>✓</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財務會計、企業經營及績效分析</td> </tr> <tr> <td>董事(註3)</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津吉 滿(已解任)</td> <td></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海外、企業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td> </tr> <tr> <td>董事</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松橋 英壽</td> <td></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財務及金融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 /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決策能力	備註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 淳一			✓	男	✓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企業管理、策略及產品行銷業務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宮本 榮治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產品開發及業務知識	董事(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間瀬 康弘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財務會計、企業經營及績效分析	董事(註3)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津吉 滿(已解任)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企業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松橋 英壽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財務及金融管理	
職稱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 /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決策能力	備註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 淳一			✓	男	✓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企業管理、策略及產品行銷業務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宮本 榮治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產品開發及業務知識																																																																																		
董事(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間瀬 康弘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財務會計、企業經營及績效分析																																																																																		
董事(註3)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津吉 滿(已解任)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企業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松橋 英壽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財務及金融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江雅萍</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td> <td>女</td> <td>9年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會計事務具備高執照</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許克偉</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td> <td>男</td> <td>3年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法律事務</td> </tr> <tr> <td>董事(註3)</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伊藤健二</td> <td>日本</td> <td>√</td> <td></td> <td>男</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策略規劃</td> </tr> <tr> <td>董事(註1)</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高尾征志(已解任)</td> <td>日本</td> <td></td> <td>√</td> <td>男</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產業知識及技術研發</td> </tr> <tr> <td>董事(註2)</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貝瀨和人(已解任)</td> <td>日本</td> <td></td> <td>√</td> <td>男</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企業策略、財務金融及法律事務</td> </tr> </table> <p>註1：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高尾 征志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變更為宮本 榮治先生。</p> <p>註2：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貝瀨 和人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變更為貝瀨 康弘先生。</p> <p>註3：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津吉滿先生，已於110年12月24日變更為伊藤健二先生。</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於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111年)，全面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經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爾後參照最新</p>	獨立董事	江雅萍	中華民國	√		女	9年以上	√	√	√	√	√	√	√	長於會計事務具備高執照	獨立董事	許克偉	中華民國		√	男	3年以下	√	√	√	√	√	√	√	長於法律事務	董事(註3)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伊藤健二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策略規劃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高尾征志(已解任)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技術研發	董事(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貝瀨和人(已解任)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	長於企業策略、財務金融及法律事務
	獨立董事	江雅萍	中華民國	√		女	9年以上	√	√	√	√	√	√	√	長於會計事務具備高執照																																																															
獨立董事	許克偉	中華民國		√	男	3年以下	√	√	√	√	√	√	√	長於法律事務																																																																
董事(註3)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伊藤健二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策略規劃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高尾征志(已解任)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技術研發																																																																
董事(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貝瀨和人(已解任)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	長於企業策略、財務金融及法律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p>法令規定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109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由全體董事及薪酬委員，分別依「整體董事會運作」、「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進行自我考核。</p> <p>每年年度結束，分發予各董事會成員及薪酬委員填寫自評問卷，於回收問卷後，由董事長室及管理部就評分標準分別統計各衡量指標之考核結果，針對得分較低之衡量指標或是董事、薪酬委員之建議事項，將會特別報告予董事知悉，以作為日後調整或提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參考。有關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0年底前完成，三項自我考核之評估得分皆在90分以上(換算為百分的概念呈現)，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111年1月20日董事會。</p> <p>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範制定評估項目，包括：委任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以迴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應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委任時會計師應具備獨立性，不影響其正直及公正客觀的立場；會計師之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影響，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前登記作業，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p> <p>4. 辦理公司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作業及各項工商變更登記事項。</p> <p>5.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就董事會前一年度之運作情形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6. 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續約作業辦理，並將投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p> <p>7. 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相關資訊，及為外籍董監事安排到府進修相關課程，以利董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範之進修時數完成進修，並完成相關之公告申報作業。</p> <p>8. 不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相關之新頒布法令或法令修正資訊。</p> <p>9. 檢視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項目，就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p> <p>10. 依董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與管理階層間溝通交流順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尚無明顯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 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 營運情形？	<p>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p>	<p>尚無明顯差異。另將依內 部作業流程評 估未來提前公 告申報年度及 各季財務報 告、各月份營 運情形之可行 性。</p> <p>√</p>	<p>尚無明顯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情形等）？	<p>√</p>	<p>√</p>	<p>尚無明顯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資訊列示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永井淳一</td> <td>110/11/09 110/12/15</td> <td>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td> <td>3小時 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宮本榮治</td> <td>110/11/09 110/12/15</td> <td>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td> <td>3小時 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瀨川康弘</td> <td>110/11/09 110/12/15</td> <td>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td> <td>3小時 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津吉滿</td> <td>110/11/09 110/12/15</td> <td>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td> <td>3小時 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松橋英壽</td> <td>110/11/09 110/12/15</td> <td>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td> <td>3小時 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許克偉</td> <td>110/04/27 110/09/30</td> <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 <td>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 報告書 董事會實務案例—模擬演 練</td> <td>3小時 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江雅萍</td> <td>110/11/23 110/09/01</td> <td>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ESG 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 壇</td> <td>3小時 6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永井淳一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宮本榮治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瀨川康弘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津吉滿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松橋英壽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許克偉	110/04/27 110/09/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 報告書 董事會實務案例—模擬演 練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江雅萍	110/11/23 110/09/01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 壇	3小時 6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永井淳一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宮本榮治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瀨川康弘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津吉滿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董事	松橋英壽	110/11/09 110/12/15	市貨會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 和 日台稅收協定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許克偉	110/04/27 110/09/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 報告書 董事會實務案例—模擬演 練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江雅萍	110/11/23 110/09/01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 壇	3小時 6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110/12/14</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 <td>6小時</td> </tr> <tr> <td>110/11/09</td> <td rowspan="2">高橋功</td> <td rowspan="2">證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和日台稅收協定</td> </tr> <tr> <td>110/12/15</td> <td>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0.09.01</td> <td rowspan="2">監察人顏群育</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r> <tr> <td>110.11.0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投資與併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3小時</td> </tr> </table>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風險管理政策，係由執行長室依營運風險類型，召集相關之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 此外，本公司訂有「經營策略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辦法」，管理階層於考量公司經營處境、內外部經營議題及利害關係者之需求與期望後，針對其衍生的風險與機會予以應對，並定期彙集成「風險調查評估表」。各部門針對所提出之「風險調查評估表」，應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發現風險的可能性、結果的嚴重性、有無涉及相關之法律法規等項目，據以計算風險評估結果。風險管理主辦單位應對整體「風險調查評估表」進行覆核，針對風險評估結果得分較高、屬風險影響程度高者，即列入「風險管理活動計劃報告書」，通知相關部門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改善。本公司最近一期(111年</p>	110/12/1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0/11/09	高橋功	證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和日台稅收協定	110/12/15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110.09.01	監察人顏群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				3小時	
110/12/1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0/11/09	高橋功	證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歷史、台灣來源收入和日台稅收協定																						
110/12/15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3小時																					
110.09.01	監察人顏群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初)所彙集之「風險調查評估表」共計 194 項風險議題，其中風險評估結果得分 30 分(含)以上、屬風險影響程度高者，共計 6 項，已由相關部門提出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降低營運風險並掌握可能的機會(商機)。</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創新、共益為經營理念，並提供優良產品、準時交貨、誠信經營為客戶經營方針，客戶政策之實踐，已顯現於公司營運實績之中。</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所投保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 3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到期，惟即將於 5 月底屆期；本公司將於保單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110年(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百分之六十六至百分之八十之公司。</p> <p>本公司未來優先加強之項目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於111年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以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 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3. 目前已訂有「經營策略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辦法」，以執行公司風險議題之盤點、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未來將彙整實際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5.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未來將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茲將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及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家 數
獨立董事 相關工作 年資20年 以上	江雅萍		專長於會計事務具備高考會計師執照，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相關工作 年資30年 以上	許克偉		專長於法律事務，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其 他 相 關 工 作 年 資 20 年 以 上	黃精培		執業會計師，目前任職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但具備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08年1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最近年度(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相關工作	江雅萍	7	0	100%	連任
委員	許克偉	7	0	100%	連任
委員	黃精培	7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案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討論案由與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九次 110年1月20日	<p>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 本公司高階主管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據以執行，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p>
第五屆第十次 110年3月24日	<p>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本公司技術長(CTO)及財務長(CFO)異動案。 ● 本公司人員異動案。 ● 本公司擬調整部分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據以執行，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p>

<p>第五屆第十一次 110年4月29日</p>	<p>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理人(依金管會定義人員)之薪資調整案。 </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據以執行。</p>
<p>第五屆第十二次 110年5月11日</p>	<p>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擬調整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 本公司高階主管晉升案。 </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據以執行。</p>
<p>第五屆第十三次 110年7月20日</p>	<p>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 本公司擬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 本公司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據以執行，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p>
<p>第五屆第十四次 110年8月12日</p>	<p>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據以執行，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p>
<p>第五屆第十五次 110年11月9日</p>	<p>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員工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據以執行，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將研議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環境保護</p> <p>本公司係一電子資訊產品散/傳熱零組件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降低生產、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已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ISO45001)的導入來降低對環境不利之影響，並持續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強化員工環保意識，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p> <p>本公司設有環安衛委員會，依「環安衛風險調查評估管理程序」及「環安衛風險與機會鑑別管理程序」等規範，作為公司篩選環境議題重大風險及機會事項之依據，進而制定環安衛目標與政策，作為規劃本公司環安衛管理系統之改善方向，以達環安衛管理績效且持續符合環安衛管理標準之要求。</p> <p>(二)產品責任</p>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環安衛調查管理辦法」，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以擁有環保特性(如：符合RoHS指令)、環保策略(如：提供廢溶劑回收服務、具有污染防治設備等)、環保製程者列為優先考慮的採購對象；另，本公司環境物質小組定期參照相關法規，或不定期依據客戶現行規範修訂「無有害物質(HSF)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簽署「環保宣告書」，出具物質安全資料表</p>	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MSDS)或材質證明，及第三方公證單位之檢驗報告等，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之原物料、組件、包裝材料、生產及維修過程中使用之間接材料，符合國際標準規範。</p> <p>(三)勞僱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人力需求計畫，進行人力編制安排，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尋找符合尼得科超核心價值之優秀人才；此外，隨著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經營團隊的加入，持續引進更多元及國際化的人才，以及更完善的員工培訓計畫及績效考評制度，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及強化公司競爭力。</p> <p>(四)誠信經營及反貪腐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中報告截至最近期止集團企業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避免不誠信經營行為之防範措施是否被有效落實。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報信箱，並為新進及在職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定期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及反貪腐之政策目標。</p> <p>(五)國際情勢變化之營運因應 本公司隨時留意國際情勢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中美貿易戰爭雖已於2020年1月簽署第一階段之協議而暫時獲得平歇，然而第二階段之談判發展仍存有變數；此外，COVID-19疫情發展初期所造成中國大陸工廠停工、斷料風險及後續衍生之全球反中情緒蔓延等，皆對以中國大陸作為主要生產基地之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為避免國際情勢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的利用效率。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為致力推動能源再回收利用，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全面使用符合 ROHS 材料及下腳料的回收及再利用，並推動相關項目與步驟明訂於 ISO14001。 本公司在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規範下，持續致力於綠色產品之設計與製造，藉由節省用料、無毒無害易分解之設計，搭配生產過程中採用合格供應商名冊所供應之原物料、少廢無廢的製程、高效的設備及物料的再迴圈使用，乃至可回收廢棄物之再利用等，目的皆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保護地球環境且降低對生態系統的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人為溫室氣體量不斷地排放而造成全球暖化，是導致氣候變遷的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包括採用節能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設定空調溫度、養成隨手關燈的好習慣、於電梯處張貼海報標語，鼓勵同仁在一定樓層範圍內，盡量使用樓梯等，目的皆在落實及倡導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同仁節約能源。至於在產品生產方面的執行，請詳上述第(二)點之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過去兩年度(109、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3,292.10公噸公噸CO2e/年、3,420.85公噸CO2e/年；用水量分別為13,584度、10,233度；可回收廢棄物(下腳料)數量則分別為78,429公斤、33,073公斤。本公司訂有「能源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辦法」，分別對公司之用水、用電適當管制，節約使用，以減少資源浪費，並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如有發現用量/排放量異常，將追查原因並進行改善。此外，透過廢棄物之適當管理，勵行資源回收，以達到減少環境污染之目標，針對汰舊且仍堪用之辦公室電腦資訊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係捐贈予社福團體處理，透過資源再利用以降抵生態負荷；至於一般性及有害性之可回收廢棄物，公司亦有相關之管理規範，避免危害環境。此外，在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經營團隊加入營運後，積極推動3Q6S管理模式，透過自主提案改善，除了提升營運效率外，也藉由同仁自主改善行動，樽節了相關之用電、用水支出，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內部管理規章，同時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手冊」，確保公司符合相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規範之法法規範，履行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 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記載年度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的比重; 另在「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 依當年度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表現予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 足見已將公司經營績效(成果)適度的反映於員工薪酬之中。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監測年度計畫」, 藉由規範相對具較高危險工作性質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定期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飲用水質檢測、消防設備檢修等, 以確保全體員工擁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另, 透過新進人員、在職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以強化全體員工對於職安法令之認知與落實; 此外, 公司定期為在職同仁實施健康檢查, 針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亦依法令規定實施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 平時亦由管理部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與同仁分享健康資訊, 期能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同仁內部及外部之在職教育訓練, 以強化其專業知識及技能, 培養職涯發展能力。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及「客訴處理辦法」, 重視客戶意見, 除個別拜訪外, 亦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 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的管道, 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回應, 以保障顧客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辦法」及「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其在勞動條件(含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管理方面遵循相關規範，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安衛要求通知單」及「環保宣告書」，攜手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產品及節能減碳，提供產品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例如 RoHS 標準、REACH 標準等)之環保政策目標。如有不配合或違反者，本公司將終止對其採購行為並取消其供應商資格，若因此而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本公司將對該等供應商請求損害賠償。此外，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對供應鏈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並簽署「無衝突礦產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給尼得科超科眾科技的物料中沒有衝突礦產，以負起企業社會、環境保護及實踐國際正義的責任。</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故尚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惟在環境保護、產品責任、勞僱關係及安衛、誠信經營、道德等方面，已盡善盡美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落實於各項營運之實際作業中。</p>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評估是否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實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之守則尚無明顯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實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之守則尚無明顯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本公司於109年8月獲得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認證，致力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規範之法規遵循，履行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p> <p>(二)公益：本公司不定期將汰舊且仍堪用之電腦資訊設備及周邊組件捐贈予社福團體處理，期藉由關懷行動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p> <p>110年度共計捐贈電腦螢幕3件、筆記型電腦15台、桌上型電腦3台及電腦周邊組件9件予華碩文教基金會，當年度約減少了0.543公噸CO₂排放(換算約可少砍伐45.979棵樹木。)社會</p> <p>(三)人權：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的、便捷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針對各利害關係人之提問、申訴或是建議，係由各聯絡窗口負責傾聽並將相關議題帶回予各權責部門，後續再由各權責部門進行深入的回應與處理。期藉由利害關係人的訊息回饋與互動，作為公司調整與提升企業經營效率的重要參考，且為維持企業永續發展的根基。</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業經100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訂「誠信經營守則」，後基於法令修正分別於104年3月25日、10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www.ccic.com.tw)。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責督導之責，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承諾。</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提供或承諾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利益衝突」、「禁止洩漏營業機密或各項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禁止內線交易」等規定，且均採行防範措施並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後基於法令修正分別於107年6月28日、109年8月10日、11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應注意事項，包括明定防範各種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針對新進人員、在職員工皆有關於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定期宣導機制，以落實公司誠</p>
			無明顯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信經營政策。</p> <p>(一)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辦法」及「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承諾嚴格遵守尼得科超眾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決不為達到交易目的或為履行交易合同而向尼得科超眾關聯人員給付或承諾給付任何不正當利益等之各項廉潔聲明；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皆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雙方權利義務及交易條件皆明定於授信合約之中，交易透明適法。</p>	無明顯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目前係由稽核室協助於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中報告截至最近期止集團企業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以協助董事會瞭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商業道德管理程序」，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同仁落實執行，如有發現疑似情事應陳報直屬主管、本公司專責單位，或可透過公司「舉報信箱」提出。此外，本公司出、列席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所提議案，若與其自身有利關係者，已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p>	√	<p>(四) 本公司對於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作業流程，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將具較高風險之作業程序，列為年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否	<p>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效果，且將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每季之定期性董事會。此外，自本公司成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後，已配合日本上市母公司的規定，依日本版沙賓法案(J-SOX)，由非財報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資訊揭露之可靠性進行內控制度的查核。</p> <p>(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之組織運作規章外，亦透過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予以宣導，110年度董監事參與證券周邊管理機關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共計12小時；管理部、稽核室則分別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對全體員工宣導「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暨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承諾」、「不誠信行為舉報管道」等事宜，110年度受宣導人次約650人。針對新進員工，稽核室編有「內控制度介紹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說明」之教育訓練簡報，目的在使新進人員清楚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110年度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人次共184人，訓練時數約92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否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舉報信箱」或是稽核專屬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檢舉情事如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管理部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助。</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檢舉情事經查證若屬實，應責成相關權責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明顯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踐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明顯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獲得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認證，並由董事長簽署社會責任政策與承諾之聲明，包括在廉潔經營、無不正當收益、資訊公開、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檢舉者身份保密與杜絕打擊報復、隱私保護等面向，善盡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規章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www.cci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
2. 本公司會計主管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3月底止之進修時數共計18小時，進修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課程性質與時數			
					審計	財務	會計	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	陳美華	110/1/1~ 110/3/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9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 淳一
總經理：永井 淳一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年1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更名換股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公司簡稱案。 4.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10年3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融資循環」及「預算管理辦法」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調整部分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 13.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案。 14. 通過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15. 通過本公司技術長(CTO)及財務長(CFO)異動案。 16. 通過本公司人員異動案。
110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選任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依金管會定義人員)之薪資調整案。
110年5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調整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3.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晉升案。
110年7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承認案。 2. 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110年8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承認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110年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案。
110 年 11 月 9 日	1. 通過本公司員工晉升及薪資調整案，提請 承認。 2. 通過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函額度新台幣 1,500 萬案，提請討論。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 年 8 月 12 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監察人選舉案。	1.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承認。 2.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 110 年 9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9 月 1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已全數配發完畢。 3.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後，向經濟部申請辦理修章變更登記，並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獲准登記在案。修正後的「公司章程」已上傳至公司網站供同仁參閱，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4.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後，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據修正後的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5. 本公司已於 110 年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顏群育先生)，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110.1.1~110.12.31	3,918	3,271	7,189	註 2
	寇惠植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非審計公費內容包括移轉訂價報告 220 千元、J-SOX 內控查核 2,950 千元、稅務諮詢 101 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寇惠植、于紀隆
委任之日期	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12,843,410	0	240,000	0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永井 淳一	0	0	0	0
法人董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 (註1)	(2,945,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長)	吳適玲(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產品開發推廣處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宏(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津吉 滿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伊藤健二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技術長)	高尾 征志(註2)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宮本 榮治(註2)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務長)	貝瀨 和人(註3)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務長)	間瀨 康弘(註3)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松橋 英壽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克偉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江雅萍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公司 (註4)	(2,105,000)	0	0	0
監察人	顏群育(註4)	0	0	0	0
監察人	高橋 功	0	0	0	0
其他(行政長)	吳適玲	(1,353,41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宏(註1)	(100,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沈志燁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志仁	0	0	0	0
RDC1副總經理	王證都	0	0	0	0
RDC2副總經理	黃孟正	0	0	0	0
RDC3副總經理	黃川展	0	0	0	0
PM1副總經理	鄭鴻麟	0	0	0	0
PM2副總經理	池雅琴	0	0	0	0
品保副總經理	范育民(註6)	0	0	0	0
採購副總經理	潘同杰(註7)	0	0	0	0
製造及生產技術工程 副總經理	楊利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世忠	0	0	0	0
執行長室協理	吳易昌(註8)	(380,000)	0	0	0
生產技術工程部協理	廖邦宏(註9)	0	0	0	0
PM4協理	許至瑋	0	0	0	0
資材部協理	松井 研二	0	0	0	0
產品開發推廣處協理	王若穎	0	0	0	0
研發中心協理	呂紹謙	0	0	0	0
協理	紅名鴻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美華	0	0	0	0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佑昌投資(股)公司於任期中(110年1月4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已於110年1月4日解任，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吳適玲女士、吳建宏先生亦隨之當然解任。

註2：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高尾 征志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改派為宮本 榮治先生；另高尾 征志先生於110年4月1日同步卸任本公司技術長一職(退休)。

註3：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原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貝瀨 和人先生，已於110年4月1日改派為間瀨 康弘先生；另貝瀨 和人先生於110年4月1日同步卸任本公司財務長一職(辭職)，接任財務長為間瀨 康弘先生。

註4：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易岑投資(股)公司於任期中(110年1月4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已於110年1月4日解任，其所指派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顏群育先生亦隨之當然解任。

註5：吳建宏資深副總經理，於110年10月1日卸任。

註6：范育民先生已於111年1月卸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轉任越南子公司 Nidec Chaun Chung Vietnam Corporation 擔任營運長。

註7：潘同杰副總經理，於110年7月1日卸任。

註8：吳易昌協理，於110年9月1日卸任。

註9：廖邦宏協理，於110年02月27日卸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佑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0年1月4日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2,945,000	212.5
易岑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0年1月4日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2,105,000	212.5
吳適玲	處分	110年1月4日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1,353,410	212.5
吳建宏	處分	110年1月4日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100,000	212.5
吳易昌	處分	110年1月4日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380,000	212.5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41,444,831	48.00%	0	0.00%	0	0.00%	無	無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守重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004,151	38.22%	0	0.00%	0	0.0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91,645	0.5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88,000	0.57%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13,000	0.94%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戶投資專戶	200,000	0.23%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碧雲	261,851	0.3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189,000	0.22%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29,000	0.1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日本電產株式會社透過兩個帳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帳戶，持有41,444,831股(即公開收購帳戶)，另一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截至110年4月30日止，該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4,151股，因此，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對本公司持股數合計為74,448,982股，請詳第參章「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節。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r Wisdom Co., Ltd.	18,093	100%	0	0	18,093	100%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0	0	300	100%	300	100%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0	0	140,408	100%	140,408	100%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註	100%	0	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110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核准文號)
88	11	10	28,000,000	280,000,000	17,857,143	178,571,430	盈餘轉增資 38,571,430	無	88年11月18日 經(88)商141547
89	10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214,286	302,142,86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3,571,430	無	89年06月30日(89)台 財證(一)字第54747號
91	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040,000	370,400,000	盈餘轉增資 68,257,140 (含員工紅利 10,850,000)	無	91年07月24日台財證 (一)字第0910141303 號
92	09	10	55,800,000	558,000,000	41,618,687	416,186,870	盈餘轉增資 45,786,870 (含員工紅利 5,413,270)	無	92年09月17日經授中 字第09232679810號
93	01	10	55,800,000	558,000,000	42,399,037	423,990,37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7,803,500	無	93年01月19日經授中 字第09331573310號
93	04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20,197	434,201,97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10,211,600	無	93年04月27日經授中 字第09332037290號
93	08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98,230	434,982,30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780,330	無	93年08月02日經授中 字第09332517160號
93	11	10	55,800,000	558,000,000	51,881,054	518,810,540	盈餘轉增資 77,014,090 (含員工紅利 7,897,18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6,814,150	無	93年11月04日經授商 字第09301200260號
94	02	10	55,800,000	558,000,000	53,863,713	538,637,13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19,826,590	無	94年02月01日經授商 字第09401019010號
94	05	10	55,800,000	558,000,000	54,089,550	540,895,50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2,258,370	無	94年05月05日經授中 字第09401079240號
94	06	10	78,000,000	780,000,000	60,089,550	600,895,5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94年06月09日經授商 字第09401102220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核准文號)
94	07	10	78,000,000	780,000,000	60,126,314	601,263,14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367,640	無	94年07月22日經授商 字第 09401138500號
94	10	10	78,000,000	780,000,000	70,706,641	707,066,410	盈餘轉增資 105,299,200 公司債轉換 發普通股 504,070	無	94年10月19日經授商 字第09401209040號
95	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493,996	784,939,960	盈餘轉增資 77,873,550元 (含員工紅利 7,166,900元)	無	95年09月13日經授商 字第09501205590號
97	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6,343,396	863,433,960	盈餘轉增資 78,494,000元	無	97年09月23日經授商 字第09701243310號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343,396	33,656,604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額定股本120,000,000股中，保留500,000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1	114	5,606	44	5,766
持有股數	1,100	1,006,000	255,932	7,703,526	77,376,838	86,343,396
持股比例	0.00%	1.17%	0.30%	8.92%	89.6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

持 股 分 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3,385	180,610	0.21
1,000	~ 5,000	2,084	3,767,286	4.36
5,001	~ 10,000	159	1,209,777	1.40
10,001	~ 15,000	50	629,396	0.73
15,001	~ 20,000	32	585,826	0.68
20,001	~ 30,000	22	582,562	0.67
30,001	~ 40,000	7	253,474	0.29
40,001	~ 50,000	4	191,000	0.22
50,001	~ 100,000	12	795,987	0.92
100,001	~ 200,000	4	638,000	0.74
200,001	~ 400,000	1	261,851	0.30
400,001	~ 600,000	2	979,645	1.13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1	813,000	0.94
1,000,001 以上		3	75,454,982	87.41
合 計		5,766	86,343,396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1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41,444,831	48.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004,151	38.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	1.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13,000	0.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91,645	0.5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88,000	0.57%
林碧雲		261,851	0.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戶投資專戶		200,000	0.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189,000	0.22%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29,000	0.15%

註：日本電產株式會社透過兩個帳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帳戶，持有41,444,831股(即公開收購帳戶)，另一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截至111年4月30日止，該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4,151股，因此，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截至111年4月30日止對本公司持股數合計為74,448,982股，請詳參章「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節。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4月30日止(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94.50	239.00	172.00	
	最 低	158.00	154.00	94.00	
	平 均	242.96	195.81	127.9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1.11	54.07	55.40	
	分 配 後	49.75	(註3)	—	
每股盈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	86,343	86,343	86,343	
	每 股 盈 餘	9.06	4.05	(0.3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3)		1.36	0.61 (註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註3)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3)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3)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6.82	48.35	—
	本利比(註5)		178.65	321.00(註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56	0.31 (註3)	—

-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111年第一季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3：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11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則為111年度截至4月30日止之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111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110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 (1) 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52,669,472元，每股配發0.61元。
- (2) 本盈餘分配案俟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未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110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派成數範圍內為估計，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11年度之損益。若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其股數計算基礎，為

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決議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4,0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2,389千元，與民國110年度財報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14,0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2,389千元相符。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並未以股票分派之。

4.民國109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分派情形及財報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散熱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並提供散熱產品設計及最佳解熱方案。主要產品包括散熱模組、散熱片、熱導管及微均熱板等。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佔營收之比重(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散熱模組	8,261,684	75.02
散熱片	1,775,177	16.12
其他	975,067	8.86
合計	11,011,928	100.00

3.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5G基地台散熱模組，各式散熱片、熱導管及均熱板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車載電子散熱產品
- B.冷卻液監控主機(CDU)
- C.AI 晶片散熱模組

(二)產業概況

1. 產品發展現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線包括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電腦(DT)、伺服器、網路通信、遊戲機、智慧型手機以及家用等散熱裝置，其中又以個人電腦(PC)、伺服器、網通以及智慧型手機相關散熱裝置為主。由於CPU的發熱量越來越高，加上晶片組與繪圖晶片及其他裝置也有高度散熱需求，因此對於散熱元件之需求皆是與日俱增。近年來手持行動裝置的蓬勃發展，加上5G相關系統需求今年陸續啟動，其超高速傳輸速率與相關軟硬體效能同步提升，將全面帶動全球散熱市場之強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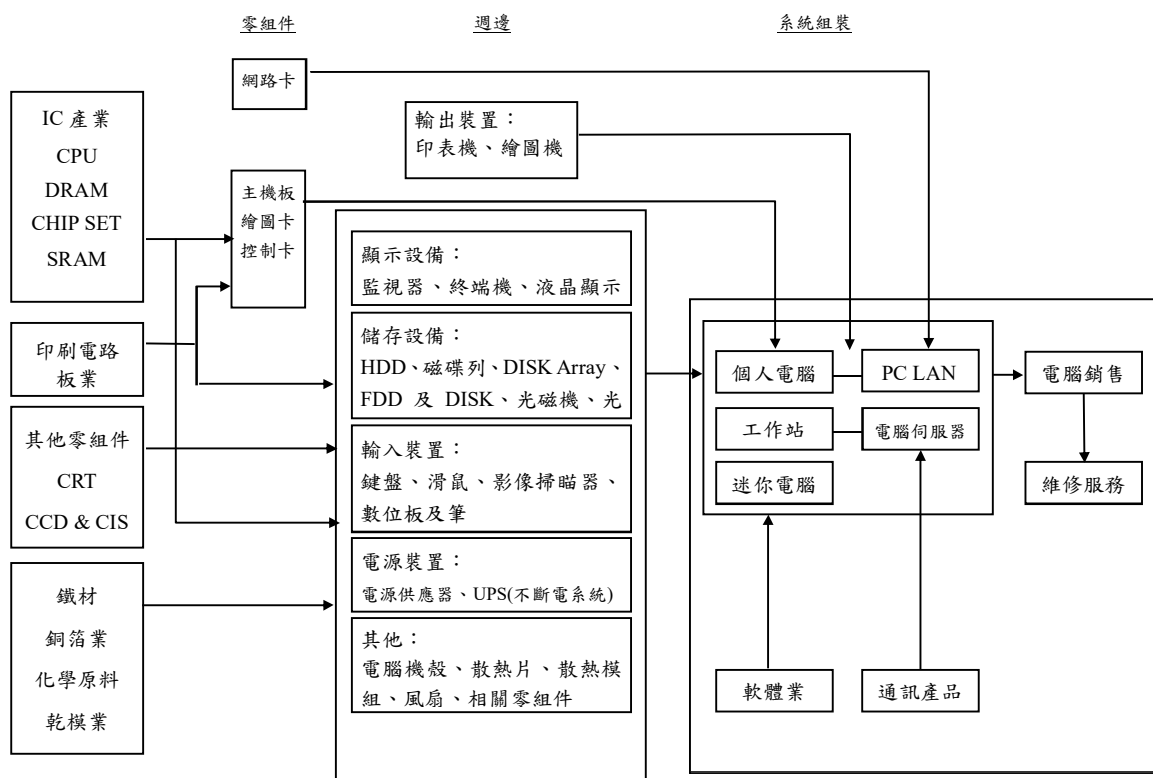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致力於處理解決資訊電子產品散熱問題之專業廠商，於1995年藉由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於1998年開始量產並應用於個人電腦(DT、NB)之散熱裝置；2007年開始量產高功率散熱之熱板，應用於伺服器(Server)與網路通信之散熱裝置，2015年開始量產智慧型手機散熱之超薄熱板與超薄熱管，已將資訊相關產品應用之散傳熱需求

大部分涵蓋。公司持續招募研發設計人才、改進生產流程與效率，降低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噪音與符合排放標準，並持續導入相關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在熱導管、熱板及散熱模組之研發、製造、環保與節能減碳，都能持續居於全球領導廠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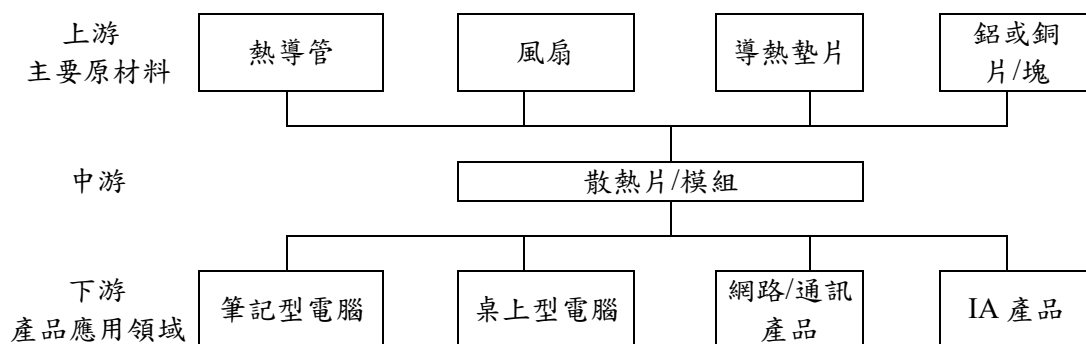
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自 2018 年底對本公司完成公開收購後，已正式加入營運團隊，完成董、監事改選與營運高層人事佈署。近幾年，雙方積極整合資源、發揮集團協同效應，未來更將積極佈局全球，掌握主動出擊的策略目標，擴大營運規模，創造更高的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為客戶、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福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資訊產業之上下關聯產品體系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應用於資訊電子零組件產業，其產業上下關聯產品體系如上圖，另就公司產品之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應用領域彙整說明如下：



(1)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所需之熱導管大部分為自行研製，而需外購之原材料均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廠商供應，且大多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2)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特定散熱裝置，而散熱模組自86年被導入筆記型電腦後，現已成為其不可或缺之關鍵組件。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模組新的應用領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PC 產業已連續數年呈現負成長現象，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非 PC 領域尋求新契機；隨著各種電子行動裝置功能的提升，耗用功率也隨之急速增加，因而出現新的散熱需求，其中以網路/通訊市場成長較為顯著。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著對產業趨勢之敏銳觀察與專業判斷，領先市場開發手持產品之散熱解決方案，預期未來以在新領域之輕薄型行動通信裝置、雲端及功率模組、車用電子等市場上繼續努力，創造另一新的商機。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電子產品功能持續演化所帶動之散熱需求，使散熱市場快速擴張，同時吸引國外競爭廠家競相投入，其中不乏國內外知名企業以及大陸散熱模組業等廠家。但因電子產品市場是一日數變，電子應用科技更是一日千里。本公司因早在 84 年即已投入人力在散傳熱研發領域，與國內外各系統大廠皆有長期的合作經驗，對產業的領先度與靈敏度自然是優於其他廠家。面對產品競爭，尼得科超眾憑藉快速反應能力及生產彈性，往往博得客戶的讚賞與倚重，所以長期仍得以維持穩定的訂單。未來也將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持續地在以下幾方面做努力：

- (1) 經營管理的改造。
- (2) 加強研發能力。
- (3) 和上下游相關產業結成策略聯盟。
- (4) 開發手持行動裝置、消費遊戲、車用電子散熱、雲端運算等散熱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第一季止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327,933	506,726	133,457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3.59	4.6	5.6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自動化生產設備：熱導管(Heat pipe)全自動生產線開發完成，人力減少 75%，生產性提升 30%。
- (2)筆記型電腦：Intel Gen12 CPU (Alder Lake)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3)高功率氣冷方案：500Watts/800Watts/ 1000Watts 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4)高階 Gaming NB:全球最薄 1.4mm 電競筆記型電腦散熱均溫板(Vapor chamber)導入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之主要散熱相關產品線為個人電腦 PC(NB+DT+AIO)、伺服器(Server)、資料中心/儲存裝置(Data Center/Storage)、網路通信(Network Communication)、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電競/遊戲機(Game Console)，以及其他相關資訊電子產品、顯卡、車用(Automotive)與水冷之散熱裝置。短期計畫為擴充各廠區產品線之產能、提升生產技術與自動化程度、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線開發進度、增加中、高階管理與研發相關人力等策略佈局，以達到擴大營收成長與提升獲利能力。短期策略規劃如下：

- (1) 產能擴充計畫：越南河內新廠重大投資計畫之第一期廠房已於2021年中(5月底)興建完成，開始投入量產行列。持續充實優化昆山(江蘇)廠、重慶廠與台北總公司之產能運用
- (2) 生產技術工程部門：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能力，逐步導入集團各廠區之製造技術與提升自動化程度。
- (3) 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線開發：
 - A. 既有產品線但尚無商務關係之潛在客戶(PC/Server/HPC/Cloud/Smartphone/Network/Game Console...)。
 - B. 新產品線與新商品之潛在客戶開發 (Automotive/Liquid Cooling/AIoT/Graphic Card/Base Station/5G Applications and Industry 4.0...)。
- (4) 厚植人力資源：增加中、高階管理人力之策略佈局，以達到擴大營收成長與提升獲利能力。
- (5) 研發專案計畫啟動：研發中心已設定具體技術研發項目，為期兩年完成研究成果並交付商品化量產應用。計畫並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獎勵研發專案核准之獎勵計畫。。

2. 中期計畫：

- (1) 產能擴充計畫：推動越南河內廠中期(第二期)建廠擴充產能計畫，持續提供營收成長之產能/動能。並持續充實優化昆山(江蘇)廠與重慶廠之產能提升，滿足客戶端成長需求。
- (2) 提升生產技術與自動化程度：導入實際研發成果於集團各廠區，以提升生產效率與自動化程度，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性，降低製造成本。
- (3) 落實新客戶與新產品線開發成果：
 - A. 有效擴大既有產品線之客戶群
(PC/Server/HPC/Cloud/Smartphone/Network/Game Console)
 - B. 新產品線與新技術之潛在客戶開發達成具體成效(Automotive/Liquid Cooling/Graphic Card/Base Station/Metaverse/AIoT/5G Applications and Industry 4.0...)
- (4) 新研發部門之成果持續移轉量產：提升公司產品整體科技含量與多樣性應用，成為散熱同業科技領先廠商。
- (5) 主動、被動散熱整合成效：與母公司日本電產合作，結合主動、被動式散熱元件之整合設計，為客戶提供更完整、一站式服務。

3. 長期計畫：

- (1) 產能擴充計畫：推動越南河內廠中長期(第三期)擴充計畫，持續提供營收成長之產能/動能。並持續充實優化昆山(江蘇)廠與重慶廠之產能提升，滿足客戶端成長需求、規模經濟極大化。
- (2) 提升生產技術與自動化程度：導入實際研發成果於集團各廠區，以提升生產效率與自動化程度，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性，降低製造成本，成為同業最先進生產技術領導廠商
- (3) 新客戶與新產品線開發成果：擴大既有產品線之客戶群基礎、新產品線與新技術之潛在客戶開發有具體成效，目標成為全球最具規模之散熱服務供應商。
- (4) 研發部門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3S)：強化輕(Slight)、薄(Slim)、強固高功率(Strong)熱傳技術產品研發，拓展產品應用範圍，增進技術優勢，提升產品整體科技含量與多樣性應用，鞏固散熱領域科技領先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重(%)
中國大陸		7,983,919	72.50
臺灣		909,939	8.26
馬來西亞		633,149	5.75

新加坡	480,349	4.36
美國	370,723	3.37
其他國家	633,849	5.76
合計	11,011,9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研究機構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約 3.398 億台，伺服器全球出貨量約為 1,700 萬台，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受到疫情衝擊，全年出貨總量僅 13.5 億支，年增約 5.7%。本公司自行估計，主要產品於 PC、伺服器以及智慧型手機之市佔率約為 10%~15%、20%以及 15%。客戶訂單主要來自美國、中國、日本、韓國以及台灣。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散熱裝置之營收比重約佔 46%，伺服器/網路通訊設備散熱之營收比重約佔 36%，遊戲機散熱之營收比重約佔 10%，手機散熱之營收比重約佔 5%，其他類別約佔 3%。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估計，2021 第四季全球 PC 出貨量年增 1%，達到 9270 萬台，全年出貨量 3.488 億台，年增 14.8%。IDC 表示，疫情爆發推動 PC 市場繁榮之後，一些消費者和教育需求已經逐漸減少，若沒有晶片短缺問題，去年出貨量可能會更大，預料今年上半年晶片問題仍將存在。IDC 曾表示，市場需求高峰已過，預估今年成長將放緩。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利基有以下幾點：

- (1) 累積10年以上及處理1,000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實務經驗，並且持續精進關鍵產品研發創新能力。
- (2) 累積眾多及穩定合作的協力廠供應鏈。
- (3) 產能充足，各生產據點均具備可彈性調整的生產作業流程。
- (4) 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
- (5) 高效與成熟之企劃/行銷/專案團隊。
- (6) 獲得國內外品牌大廠散熱規格認證，成為其長期合作夥伴。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擁有熱管、超薄管、熱板及相關產品完整研製能力與產能

由於資訊電子產品設計功能日趨多元化，對於散傳熱效能與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散熱元件供應商快速配合應用產品技術更新之應變能力愈形重要。自86年成功量產熱導管以來，本公司研製熱導管之技術已十分純熟，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累積10年以上及處理1,000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豐富實務經驗，以及本公司擁有陣容堅強之研發團隊及一貫化之全自動生產設備，生產效率甚具競爭優勢。近幾年

來，本公司將此核心技術之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展，以熱管傳導性佳、體積小之特性，藉由其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技術，完成迷你熱管、凸台熱板、高階介面卡、視訊處理器、Ultrabook 筆記型電腦、超級電腦等散熱模組之開發。

II.完整、成熟之企劃/行銷/專案團隊

本公司於87年成功量產 NB 散熱模組，隨後陸續通過全球知名系統大廠評鑑，客戶群遍佈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由於本公司行銷策略得宜，國際化之腳步不斷加快，逐漸向世界級的散熱產品專業供應商之目標邁進。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不利因素

- i. 產品規格不一、生命週期短。
- ii. 多元散熱應用興起，產業加速整合。
- iii. 買方市場強勢主導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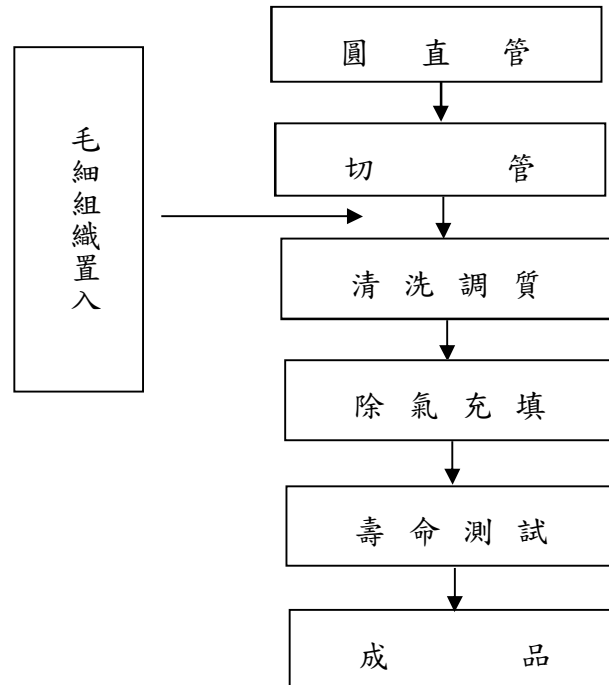
II.因應對策：

- i. 專注於散熱材料、科技研發及生產製程改善，確保領先優勢。
- ii. 掌握產業發展動向與客戶計劃推出新機種之時程，以調整研發、開模之進度。
- iii. 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iv. 嚴格控管存貨，避免產生過多呆滯品。
- v. 整合散熱相關產業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散熱需求的產品，並持續開發其他應用領域。
- vi. 經營新客戶：持續開發中資、日資與美系客戶；切入智慧手機散熱應用。
- vii. 熱板(VC)、超薄管、熱管量產規模擴充以滿足市場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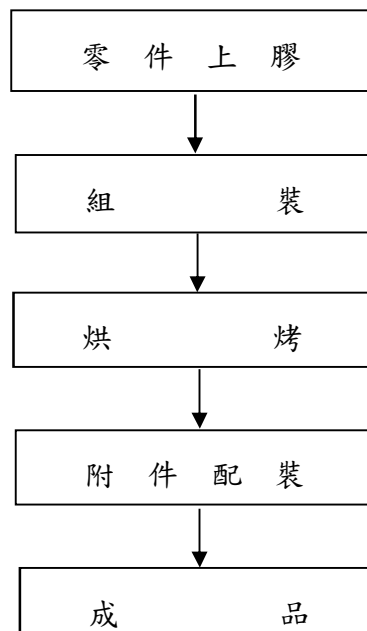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生產的熱導管、散熱片及散熱模組等產品，主要係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作為均溫散熱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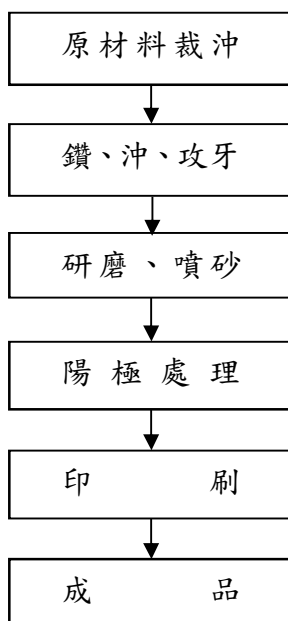
1. 熱導管製造



2. 散熱模組組裝



3.散熱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點	供應情形
鋁壓鑄件	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鋁擠型	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銅擠型	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風扇	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熱導管	中國大陸、台灣	充足無虞
銅管素材	中國大陸、台灣、日本	充足無虞
沖壓件	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及供應商

1.年度銷售金額達年度營收淨收百分之十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E00001	1,345,105	14.74	非關係人	E00001	2,286,148	20.76	非關係人	E00001	529,125	22.53	非關係人
2	E00011	1,003,722	11.00	非關係人	E00011	1,254,065	11.39	非關係人	L00001	207,961	8.85	非關係人
3	L00007	560,806	6.15	非關係人	L00007	403,409	3.66	非關係人	E00011	205,754	8.76	非關係人
4	日本電產 集團	1,067,912	11.71	關係人	日本電產 集團	2,055,177	18.66	關係人	日本電產 集團	333,213	14.19	關係人
5	其他	5,145,876	56.40	非關係人	其他	5,013,129	45.53	非關係人	其他	1,072,662	45.67	非關係人
	銷貨 淨額	9,123,421	100.00		銷貨 淨額	11,011,928	100.00		銷貨 淨額	2,348,715	100.00	

本公司係專業之散熱元件製造廠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散熱模組、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以及電腦資訊與消費性產品週邊散熱片等，主要客戶皆為全球個人電腦知名大廠，且集中於電腦散熱模組之銷售。隨日本電產(Nidec Corporation)成為母公司後，基於集團銷售合作策略考量，日本電產集團自 109 年度起成為本公司年度銷售比重 10%以上之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銷售客戶群應屬穩定。

2.年度進貨金額達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IFU	1,454,381	28.26	非關係人	JIFU	1,671,827	20.62	非關係人	JIFU	350,389	19.66	非關係人
2	其他	3,691,422	71.74	非關係人	其他	6,436,989	79.38	非關係人	其他	1,432,008	80.34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5,145,803	100.00		進貨淨額	8,108,816	100.00		進貨淨額	1,782,396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原料包括熱導管、鋁壓鑄件、鋁沖壓件、導熱墊片、散熱片與風扇等，與供應商間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原料來源充足無虞。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千 pcs;產量-千 pcs;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散熱模組	122,400	111,212	8,946,815	123,900	50,166	8,224,728
散熱片	36,000	6,154	370,187	36,000	5,113	485,543
其他(註)	-	-	621,452	-	-	618,683
合計	-	-	9,938,454	-	-	9,328,954

註：皆為規格不一之產品，單價及數量隨當年度之訂單而定，無法以某一單項產品來作為產能計算之基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模組	85	21,072	43,124	6,395,023	182	42,773	49,216	8,218,911
散熱片	48	5,843	23,704	1,677,084	54	4,347	26,213	1,770,830
其他	49	14,783	34,230	1,009,616	83	11,749	48,940	963,318
合計	182	41,698	101,058	9,081,723	319	58,869	124,369	10,953,059

三、從業員工

(一)從業人員結構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度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066	1,111	1,056
	直接人員		2,172	2,595	2,403
	合計		3,238	3,706	3,459
平均年歲			34.22	34.22	32.9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3	3.73	3.2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3%	0.27%	0.12%
	碩士		2.82%	1.73%	2.54%
	大專		19.09%	22.84%	28.67%
	高中		26.96%	26.71%	20.19%
	高中以下		50.80%	48.45%	48.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推行 ISO14001/ISO45001(環安衛管理系統)十多年，對於環境污染的預防、員工作业區的改善，確實投入了相當的經費，日後仍會依環安衛管理系統，繼續進行風險評估、污染預防，以持續降低因從事營運活動對於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

(三)本公司目前產品限制物質含量均符合 RoHS 規範，且現行的供應商或交付客戶的產品已符合 RoHS 指令。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除了在經營哲學上明白揭示「誠信、創新、共益」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瞭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公司已有的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退休金給付及年節獎金、員工酬勞、職薪異動等，並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遴選福利委員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福利金來源係就公司設立資本以及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收入等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與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員工旅遊、聚餐、婚喪禮金補助、獎學金補助、文康活動、贈送生日禮金等活動。
3. 訂定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加強員工向心力。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認證公司，對於員工職業安全與專業能力訓練相當重視，每年於年底訂定次年「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透過品質/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計畫運作，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並隨著公司成長而紮實精進，對於人才培養一直是不遺餘力。本公司教育訓練概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期望員工透過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課程內容包括：

1. 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規劃，包含：組織概況、環境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 公司規章、ISO 管理系統相關訓練。
3. 在職人員之專業技能課程訓練及取得證照之法定訓練等課程(分為內部自行訓練、派外訓練)。
4. 消防演練。
5. 110 年度實際有 3,268 人次參與公司內、外部訓練課程，全年教育訓練費用金額為 306 仟元。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海外各事業體依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制定退休制度，並已足額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提存帳戶。

在國內，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3.6%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有關第(1)款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

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及第 55 條計給。

- (2)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給 20%。
-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依最新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了解倫理觀念、義務、權利及行為準則，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及規定，讓所有員工有所遵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核決權限表：明定各層級核決權限，作為分層負責的基礎，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2.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整體組織架構及各部門組織、各職務的職權職掌範圍。
- 3.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1)授予新進人員安全衛生、人事管理規章、ISO 規定、內控及誠信經營作業等課程，使其了解責任與義務。
 - (2)藉由外派訓練及內部訓練，提供專業人員必備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五)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和諧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之一。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員工工作尊嚴，乃結合現行法規，例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本公司之女性工作人員保護程序、性騷擾防治與相關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可以書面方式投入公司專用信箱或直接向管理部申訴，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同時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透過員工代表反映同仁關心與切身的事務建議及看法，進行瞭解與討論，提出合理的回應方案，達成雙方共識，促進勞資和諧。

此外，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和諧工作氣氛以凝聚向心力。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勞工安全衛生方面：

- (1)每年依法規訂定「勞工安全衛生計畫」，落實「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及各項規定辦理。
- (2)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時，依法申請變更。
- (3)制定各項機械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 (4)推行 ISO 45001，持續推行安全衛生之改善。

2.環境保護方面：

- (1)廢棄物處理，依規定向環保署申報。
- (2)推行 ISO 14001，持續推行環境保護之改善。

3.消防安全方面：

- (1)每半年定期辦理「消防演練」。
 - (2)每月自行辦理消防設備外觀及性能簡易檢查。
 - (3)每年委託消防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八)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首重勞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充分了解勞資雙方之意見，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亦會不斷地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能貫徹執行、有效運作、監督管理、持續進行，所有同仁均有義務積極參與推動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相關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以達資訊持續營運的目標。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資訊主管1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AP TEAM及INFRA TEAM)，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1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依據台灣稽核規範及日本J-Sox稽核規範，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 2.1 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2.2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2.3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2.4 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 2.5 新設備建置前，須將風險、安全因素納入考量，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2.6 明確規範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2.7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公司推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依稽核報告擬訂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
- 2.8 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2.9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應有明確之管理規範。

3、具體管理方案

3.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3.1.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3.1.2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3.1.3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3.2 網路安全管理

- 3.2.1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設定網路政策排除有威脅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
- 3.2.2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訊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3.3 病毒防護與管理

- 3.3.1 建立防毒主機，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3.4 系統存取控制。

- 3.4.1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 BPM 系統的資訊服務申請單申請相關資訊系統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3.4.2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英文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符合其中三種，才能通過。

3.5 資訊系統備份。

- 3.5.1 系統及資料庫備份：建置分地備份系統，採取備份機制，異地電腦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且異地建置備援系統，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3.5.2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3.5.3 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3.6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3.6.1 資安宣導：提供資訊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 3.6.2 教育訓練：新進同仁到職皆會做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

- 4、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之執行資安措施：防火牆防護、防毒軟體、內外網管制、磁碟存取管制、郵件安全管控、網站防護 機制、資料備份機制、異地備份存放、檢修紀錄、資通安全宣導、作業系統更新、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稽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貸契約	本公司與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Nidec Corporation)	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中長期貸款合約，以作為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	投審會核准後始可動用
土地租賃契約	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與越南 FPT Hoa Lac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020年4月3日起至2060年8月30日	子公司承租越南河內 Hoa Lac Hi-Tech Park 工業園區內部分用地，以作為建廠生產之用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本公司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承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建物作為辦公與生產之用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本公司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承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建物作為辦公與生產之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875,493	5,253,442	5,397,234	6,408,819	7,650,612	7,828,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019	1,329,492	1,609,032	2,146,342	2,599,565	2,678,918	
無形資產	9,217	13,093	11,523	29,144	29,755	30,892	
其他資產	242,687	303,459	249,186	127,183	241,916	128,298	
資產總額	6,489,416	6,899,486	7,266,975	8,711,488	10,521,848	10,755,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4,129	2,666,513	2,737,883	3,623,626	4,427,677	4,524,849
	分配後	2,945,185	3,072,327	3,158,375	3,741,053	註2	-
非流動負債	286,632	394,677	470,034	675,117	1,426,011	1,446,9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0,761	3,061,190	3,207,917	4,298,743	5,853,688	5,971,797
	分配後	3,231,817	3,467,004	3,628,409	4,416,170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98,655	3,838,296	4,059,058	4,412,745	4,668,160	4,783,204	
股本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4,304	2,628,521	2,886,170	3,244,579	3,473,651	3,446,338
	分配後	1,993,248	2,222,707	2,465,678	3,127,149	註2	-
其他權益	(130,906)	(185,482)	(222,369)	(227,091)	(200,748)	(58,39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98,655	3,838,296	4,059,058	4,412,745	4,668,160	4,783,204
	分配後	3,257,599	3,432,482	3,638,566	4,295,318	註2	-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議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576,488	3,510,273	3,265,960	3,676,491	4,576,7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13	400,475	457,404	487,090	629,820	-	
無形資產	6,071	5,445	4,453	21,128	22,928	-	
其他資產	2,624,718	2,980,305	3,327,867	4,192,247	5,208,262	-	
資產總額	6,600,490	6,896,498	7,055,684	8,376,956	10,437,79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5,873	2,664,830	2,531,462	3,346,285	4,428,857	-
	分配後	3,056,929	3,070,644	2,951,954	3,463,712	註2	-
非流動負債	285,962	393,372	465,164	617,926	1,340,77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1,835	3,058,202	2,996,626	3,964,211	5,769,630	-
	分配後	3,342,891	3,464,016	3,417,118	4,081,638	註2	-
股本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4,304	2,628,521	2,886,170	3,244,579	3,473,651	-
	分配後	1,993,248	2,222,707	2,465,678	3,127,149	註2	-
其他權益	(130,906)	(185,482)	(222,369)	(227,091)	(200,748)	-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98,655	3,838,296	4,059,058	4,412,745	4,668,160	-
	分配後	3,257,599	3,432,482	3,638,566	4,295,318	註2	-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議決議。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7,067,221	7,662,175	8,586,172	9,123,421	11,011,928	2,348,715
營業毛利	1,463,166	1,551,889	1,858,195	1,982,682	1,729,957	357,664
營業損益	766,980	826,703	973,296	1,082,676	462,484	46,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924)	104,345	(5,439)	(5,713)	50,024	(75,117)
稅前淨利	665,056	931,048	967,857	1,076,963	512,508	(28,2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0,265	595,610	701,534	782,398	349,664	(27,3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00,265	595,610	701,534	782,398	349,664	(27,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064)	(30,341)	(74,958)	(8,219)	23,177	142,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201	565,269	626,576	774,179	372,841	115,0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0,265	595,610	701,534	782,398	349,664	(27,3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64,201	565,269	626,576	774,179	372,841	115,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79	6.90	8.12	9.06	4.05	(0.32)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 業 收 入		5,451,451	5,724,321	6,308,832	6,073,490	7,694,769	-
營 業 毛 利		573,273	534,802	713,832	609,620	696,186	-
營 業 損 益		229,112	157,509	256,239	155,348	86,1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967	657,591	612,636	772,570	367,347	-
稅 前 淨 利		615,079	815,100	868,875	927,918	453,46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0,265	595,610	701,534	782,398	349,66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00,265	595,610	701,534	782,398	349,6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064)	(30,341)	(74,958)	(8,219)	23,1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201	565,269	626,576	774,179	372,841	-
每 股 盈 餘		5.79	6.90	8.12	9.06	4.05	-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54	44.36	44.13	49.34	55.63	55.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85.2	318.39	281.47	237.04	234.43	23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7.22	197.01	197.13	176.86	172.79	173.01
	速動比率 (%)	153.33	154.69	159.56	141.28	129.68	122.17
	利息保障倍數	124.70	619.22	1,076.39	1,034.55	83.27	-15.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8	3.33	3.22	3.00	3.08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11.28	109.60	113.35	121.66	118.5	136.7
	存貨週轉率 (次)	6.90	6.20	6.39	6.48	6.12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9	3.37	3.48	3.15	3.13	2.32
	平均銷貨日數	52.89	58.87	57.12	56.32	59.64	9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18	5.76	5.33	4.25	4.23	3.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8	1.11	1.18	1.04	1.0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62	8.91	9.91	9.80	3.68	-0.25
	權益報酬率 (%)	13.55	16.01	17.76	18.47	7.70	-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02	107.83	112.09	124.73	59.35	-3.28
	純益率 (%)	7.07	7.77	8.17	8.57	3.17	-0.30
	每股盈餘 (元)	5.79	6.90	8.12	9.06	4.05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52	12.54	38.35	26.45	7.43	13.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24	98.47	105.59	88.41	62.12	66.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9)	(0.14)	12.31	8.92	2.89	8.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80	1.83	1.85	3.54	3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3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110年度稅前及息前純益較上期大幅降低，然利息費用因110年長期借款息計算整年度致較109年增加(109年12月借入)。
- 2.獲利能力相關之財務比率均係下降，主因110年淨利較上期大幅下降55%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110年淨利較上期大幅下降致同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而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因110年存貨及資本支出均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110年淨利較上期大幅下降致同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110年度營收上升，然因主要原料銅價價格大幅上漲致成本上升，另因增聘研發人才致研發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5.47	44.34	42.47	47.32	55.2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987.73	1,056.66	988.94	1,032.80	954.0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1.68	131.72	129.01	109.86	103.33	-
	速動比率 (%)	110.72	105.26	102.77	92.20	80.26	-
	利息保障倍數	261.07	544.03	1,759.85	1,014.01	74.3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4	3.46	3.60	3.14	3.31	-
	平均收現日數	103.10	105.49	101.38	116.24	110.27	-
	存貨週轉率 (次)	9.00	8.18	8.22	8.78	8.75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1	2.36	2.49	2.21	2.12	-
	平均銷貨日數	40.55	44.62	44.40	41.57	41.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86	14.29	13.20	12.46	12.21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83	0.85	0.72	0.7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4	8.84	10.06	10.14	3.76	-
	權益報酬率 (%)	13.55	16.01	17.76	18.47	7.7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1.23	94.40	100.63	107.46	52.51	-
	純益率 (%)	9.17	10.40	11.61	12.88	4.54	-
	每股盈餘 (元)	5.79	6.90	8.12	9.06	4.0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8	10.78	17.12	14.31	9.9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81	67.51	72.06	62.94	48.5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51)	(1.23)	0.59	1.11	5.1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2.89	2.47	3.59	7.18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7	-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110年度稅前及息前純益較上期大幅降低，然利息費用因110年長期借款息計算整年度致較109年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相關之財務比率均係下降，主因110年淨利較上期大幅下降55%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1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微幅下降，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因110年存貨、轉投資越南子公司及資本支出均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110年轉投資越南子公司及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3.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110年度營收上升，然因主要原料銅價價格大幅上漲致成本上升，另因營業規模擴增致相關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錄一 第 110 頁。

四、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二 第 111~171 頁。

五、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詳附錄三 第 172~22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08,819	7,650,612	1,241,793	1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2,146,342	2,599,565	453,223	21.12
無形資產		29,144	29,755	611	2.10
其他資產		127,183	241,916	114,733	90.21
資產總額		8,711,488	10,521,848	1,810,360	20.78
流動負債		3,623,626	4,427,677	804,051	22.19
非流動負債		675,117	1,426,011	750,894	111.22
負債總額		4,298,743	5,853,688	1,554,945	36.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12,745	4,668,160	255,415	5.79
股本		863,434	863,434	0	-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0	-
保留盈餘		3,244,579	3,473,651	229,072	7.06
其他權益		(227,091)	-200,748	26,343	-11.60
權益總額		4,412,745	4,668,160	255,415	5.79

差異比例超過 20%之變動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因 110 年度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設置新產線等，致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其他資產：因提列存貨備抵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因營運規模擴增致進貨之應付帳款亦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向日電產借入轉投資越南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123,421	11,011,928	1,888,507	20.70
營業成本		7,140,739	9,281,971	2,141,232	29.99
營業毛利		1,982,682	1,729,957	-252,725	-12.75
營業費用		900,006	1,267,473	367,467	40.83
營業利益		1,082,676	462,484	-620,192	-5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13	50,024	55,737	-975.62
本期稅前淨利		1,076,963	512,508	-564,455	-52.41
所得稅費用		294,565	162,844	-131,721	-44.72
本期淨利		782,398	349,664	-432,734	-55.31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011,92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9,123,421 仟元成長 21%；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12,508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 1,076,963 仟元減少 5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9,664 千元，與前一年度相較減少 55%。因 COVID-19 疫情持續，遠距上班與宅經濟需求持續熱絡，帶動 PC(NB/DT)個人電腦、遊戲娛樂、網路通信、伺服器、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需求維持高度增長，並持續帶動散熱裝置的質量及營收成長。然因全球經濟變化迅速及疫情延燒未止致產業鏈失衡、物流運輸準點率創低；國際各項金屬原物料（銅、鋁、錫、鎳...）等，價格持續在歷史相對高點等因素，造成營業成本高升，侵蝕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詳第 3 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37,100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486	329,277	(6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410)	(778,298)	2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82)	445,262	(479.00)
現金流量比率%	26.45	7.43	(7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1	62.12	(2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2	2.89	(67.60)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本期稅前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新增產線及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主因向日電產借入長期資金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37,564	1,102,000	800,000	2,039,56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民國一一一年度交易條件未有變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執行建置廠房及購置或汰換設備；另新增自動化產線之相關

設備，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774,006 千元，用於生產線製程改善以、汰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及產線自動化，除了維持現有客戶群之外，未來亦將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新產品應用領域之市場，以爭取更多接單機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決策以因應國際化、配合營運成長需求、政府規範、投資環境等因素考量。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於上海昆山及重慶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訂單交期及運送途程；另為就近服務客戶，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並開拓市場，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華南設立據點。此外，本公司為建置另一重要生產基地，已於 109 年第一季發起新設越南子公司，以從事未來越南河內地區之重大投資計畫。

(二)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說明	110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Conquer Wisdom Co., Ltd.		312,005	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無	無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47,001)	設廠籌備試營運期間	積極接單，儘速達經濟生產規模	視營運需求，適時增加投資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605	加強開發美國市場	無	無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305,886	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無	無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3,889	配合需求適度調節產能	無	無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5,982)	尚於市場開發階段	持續開發新客戶	無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52,025	配合需求適度調節產能	無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內部控制辦法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之控制環境，使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1.營運風險

本公司執行長召集各子公司總經理進行營運策略擬定及風險評估，並於事後檢討執行績效，務求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財務風險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依個別客戶建立授信限額並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進行交易。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重大性原則列出單一對象，就客觀減損證據檢視是否存在重大之個別減損，並就該重大個別減損提列 100%呆帳，或未達重大性原則但已知悉有減損跡象者亦納入個別評估，餘未發現客觀減損證據者與其他依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並依過去三年歷史紀錄計算各等級之減損率(呆帳金額/銷售金額)後，依減損率提列呆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為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向集團母公司融資因應，因本公司長期均有獲利足以支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故短期週轉之融資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借貸成本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業務佔營收比重超過九成，交易貨幣以美金為主。民國一一〇年度兌換淨損失為 22,162 千元，佔營收淨額 0.2%。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 A.觀察匯率走勢，運用外幣帳戶適時調節外匯部位，降低匯率波動之不利影響。
- B.與供應商採取美元交易付款，與外銷所生之美元部位自然避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區尚無因通貨膨脹致使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而致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

3. 本公司：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供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營運週轉使用，相關作業皆依據內控制度辦理，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並於會計師查核及核閱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對同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暨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民國一〇九年度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供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使用，相關作業皆依據內控制度辦理，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並於會計師查核及核閱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總金額為 502,000 千元，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依不同研發領域分述如后：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預計研發時程
先進晶片	耐高溫晶片封裝製程 VC LID 技術	2022.01.01-2024.12.31
電力/車載	1. 超高功率防水防塵散熱方案	2018.01.01-2024.01.01
	2. 電動車高功率 IGBT 散熱模組開發	2021.01.01-2023.01.01
工業/通訊	高功率迴路型三維熱板熱交換器研發	2022.01.01-2024.1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區域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近幾年來台灣及中國大陸相繼修訂僱工勞動法規，增進職場友善及保障勞工權益，因應人事成本較以往增加，本公司更加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來降低衝擊。除此之外，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或諮詢外部專業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科技改變、雲端服務系統崛起，使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消費者日益增加，確實對筆記型電腦全球出貨量造成衝擊，但無論資訊電子產品或通訊產品，小型化、功能不斷提升，CPU 處理通訊與繪圖功能不斷增強與整合，晶片發熱量將不斷逐年提升的趨勢並未出現重大改變，為了保護電子元件在高溫、高熱的環

境下運作順暢，並保持產品穩定性與可靠性，熱管理對整個 3C、通訊產業而言，皆是必備且其重要性與日俱增，而此趨勢正是尼得科超眾研發之既定方向。

目前散熱片與散熱模組仍以應用於資訊電子產業中之 PC 市場規模最大，主要應用在 CPU、Chipset、VGA(圖形顯示卡)及 MCM(單晶片和多晶片模組)等電子元件上，下游產品則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電源供應器等，本公司持續開拓傳統個人電腦裝置以外的產業，運用趨於廣泛與多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穩固現有 PC 散熱之市佔率之外，為因應電腦產業快速變化及網路/通訊散熱需求迅速成長，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提高產品散熱效能，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帶來新的散熱商機對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日電產集團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後，更高度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對本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以及對企業的永續發展皆有正面助益。本公司致力於鞏固散熱領導廠商地位，持續積極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除此之外，經營模式更以企業形象及企業責任為導向，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視市場供需情形，依各生產據點的優勢及特性，規劃最佳產能調配；另，為掌握 5G 產業發展趨勢之契機及擴充產能，並建立另一核心生產基地，本公司 109 年於越南河內地區建廠並進行重大投資，此舉將有助於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掌握商機；惟擴廠將增加公司之現金支出、營運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相對應的提高收益，將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除了在母公司日本電產豐沛的資源與支持下，本公司亦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供需變化，與客戶維持緊密合作並持續開拓新客源，以降低擴廠對公司財務表現可能的負面影響。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係以筆記型電腦(NB)及桌上型電腦(DT)之散熱模組、散熱器及電腦、資訊與消費性電子週邊產品之散熱片為主。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電腦資訊大廠，隨著電腦資訊產品之銷售逐漸集中由少數國際大廠所掌握，本公司憑藉著完整的研製能力、加深國際化的銷售通路佈局，以及深獲客戶肯定的品質與生產技術，長期與國內外客戶維持穩定合作的良好關係。此外，本公司仍持續在散熱領域產品開發投入經費、人力，以爭取更多不同電腦資訊及網路消費產品之新客戶，進而避免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銷售之散熱模組及散熱器其主要原料包括熱導管、鋁壓鑄件、鋁沖壓件、導熱墊片、散熱鰭片及風扇等，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

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加上本公司一向採行分散採購原則，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故並無集中進貨之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股權大量移轉資訊請詳第 63~65 頁。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全面改選後，並未改變經營模式及營運項目，亦無因此致受影響或風險。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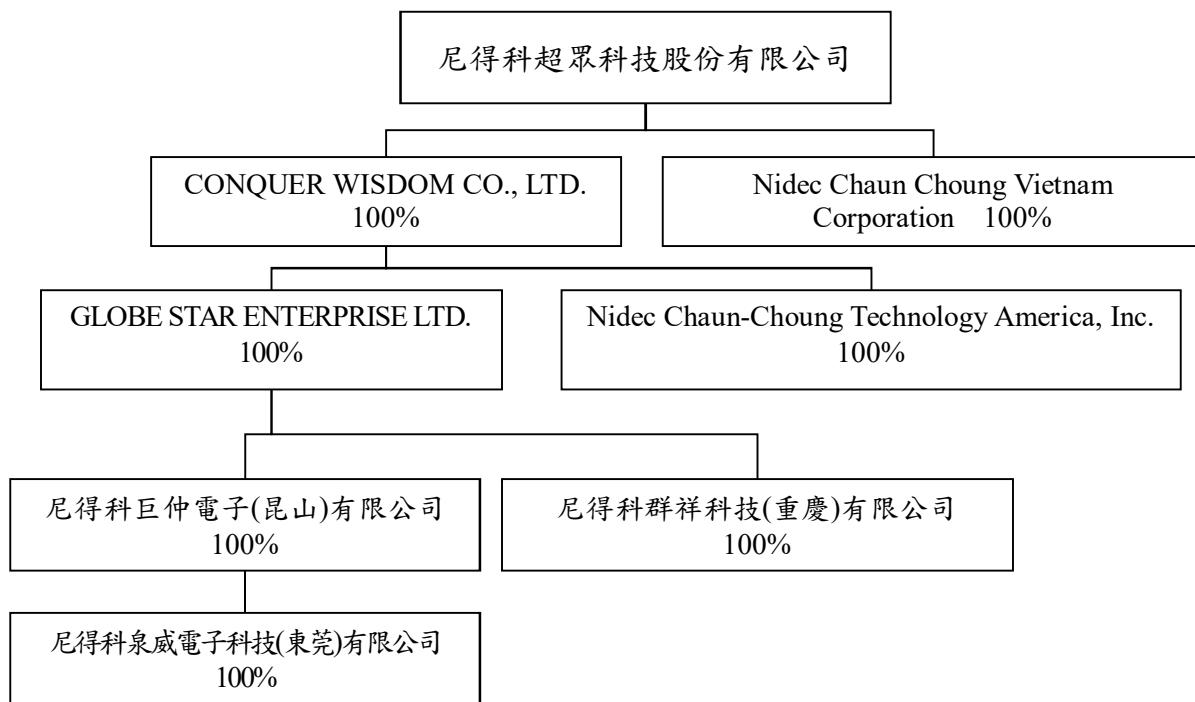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資訊部門為本公司內部電腦、系統與網路的資安執行單位。為了避免來自內外的資安威脅，影響內部日常運作或是成為跳板攻擊外部單位，本公司已建置完備之防火牆、郵件與個人電腦端等防護措施，除了不定期對內部做資安宣導，系統主機與網路層面也已建立高可用性備份備援機制，以降低災難衝擊的風險。網路管理人員也隨時留意外部資安訊息並及時更新因應，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與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多年以來尚未發生過重大資安事件致影響公司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onquer Wisdom Co, Ltd.	89.08.14	英屬維京群島	737,240	投資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92.11.01	美國	8,304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97.04.02	香港	499,403	投資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0.02.28	中國	636,640	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99.09.08	中國	16,507	研發及銷售散熱零組件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00.06.08	中國	221,440	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109.03.31	越南	1,002,134	產銷散熱零組件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所營事業及其分工情形：

1. Conquer Wisdom Co., Ltd.

主要業務為從事轉投資。

2.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客戶及產業即時訊息，並開發新客戶，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從事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組件。

3.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主要業務為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

4.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零組件。

5.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為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

6.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零組件。

7.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主要為生產、銷售散熱零組件。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quer Wisdom Co., Ltd.	董事	吳適玲	—	—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吳適玲	—	—
	副董事長	間瀨 康弘	—	—
	董事	陳振興	—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吳適玲	—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長	巽昭生	—	—
	總經理	沈志燁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人 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	永井 淳一	-	-
	董事	間瀨 康弘	-	-
	監事	王祥健	-	-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註1)	執行董事	巽昭生	-	-
	董事長	永井 淳一	-	-
	董事 兼任總經理	木村 勇司	-	-
	董事	間瀨 康弘	-	-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監事	王祥健	-	-
	董事長	永井 淳一	-	-
	董事	間瀨 康弘	-	-
	董事	謝奇峰	-	-
	監察人	王祥健	-	-

註 1：未發行股票。

註 2：上述董監事名單為各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之資訊。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餘(元)
Conquer Wisdom Co, Ltd	737,240	149,716	-	149,716	-	-100	309,090	17.08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1,002,134	998,331	98,699	899,632	4,141	-46,695	-47,001	註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8,304	51,970	38,850	13,120	135,811	2,645	2,605	8.68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499,403	4,075,266	-	4,075,266	-	-49	305,886	2.18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636,640	4,574,494	1,766,446	2,808,048	4,518,547	65,727	51,929	註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6,507	4,596	2276	2,320	5,509	-5635	-5982	註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21,440	3,391,326	2,100,718	1,290,608	3,956,817	329,386	252,025	註

註：未發行股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第 108~168 頁。

(八)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橋 功
顏 群 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號
電話：(02)2995-26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尼得科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永井淳一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次頤

寇惠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冠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737,564	17	1,774,664	20
115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2,260	-	6,3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3,166,158	30	2,463,86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743,683	7	763,46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932	-	61,6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89	-	1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6,090	17	1,204,367	14
1410 預付款項	82,668	1	84,9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90,868	1	49,383	1
流動資產合計	7,650,612	73	6,408,819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94,468	1	27,9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34,950	22	1,900,66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4,615	3	245,673	3
1780 無形資產	29,755	-	29,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1,990	1	55,7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58	-	43,4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1,236	27	2,302,669	26
資產總計	\$ 10,521,848	100	8,711,4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664,320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60,870	6	621,120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9,581	1	49,62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59	-	3,452	-
存入保證金	1,253	-	9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28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6,011	14	675,117	8
負債總計	5,853,688	56	4,298,743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863,434	8	863,434	10
資本公積	531,823	5	531,823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4,071	8	746,181	9
特別盈餘公積	227,091	2	222,369	2
未分配盈餘	2,422,489	23	2,276,029	26
保留盈餘合計	3,473,651	33	3,244,579	37
其他權益	(200,748)	(2)	(227,091)	(2)
權益總計	4,668,160	44	4,412,745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21,848	100	8,711,488	100

董事長: 永井淳一

經理人: 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011,928	100	9,123,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9,281,971	84	7,140,739	78
營業毛利	1,729,957	16	1,982,68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823	3	233,828	2
6200 管理費用	455,215	4	338,0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726	5	327,9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709	-	181	-
營業費用合計	1,267,473	12	900,006	10
營業利益	462,484	4	1,082,67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7,017	-	6,9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73,810	1	60,0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七))	(34,574)	-	(71,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6,229)	-	(1,0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24	1	(5,713)	-
7900 稅前淨利	512,508	5	1,076,963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2,844	2	294,565	3
本期淨利	349,664	3	782,39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85	1	(44,7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485	1	(44,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79)	(1)	50,005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956)	-	(4,3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27)	-	9,1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08)	(1)	36,5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77	-	(8,2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841	3	774,179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5		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	782,398	782,398	-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53	-	(70,1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7	(36,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492)	(420,492)	-	-	-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本期淨利	-	-	-	-	349,664	349,664	-	-	-	349,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5)	(3,165)	(40,142)	66,485	26,343	23,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499	346,499	(40,142)	66,485	26,343	372,8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90	-	(77,8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2	(4,7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427)	(117,427)	-	-	-	(117,4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824,071	227,091	2,422,489	3,473,651	(275,218)	74,470	(200,748)	4,668,160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508	1,076,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502	255,372
攤銷費用	8,618	5,1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9	181
利息費用	6,229	1,042
利息收入	(17,017)	(6,903)
股利收入	(1,483)	(3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	(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14	7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0,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6	368
租約修改利益	(170)	(1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398	163,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66	(1,3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3,002)	206,7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78	(606,64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28	(6,752)
存貨增加	(621,664)	(206,418)
預付款項增加	(326)	(58,8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85)	14,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4,605)	(659,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898,575	413,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49)	130,2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66	80,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08)	(30,400)
負債準備減少	(9)	(5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25	(5,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49)	(2,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151	585,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454)	(73,382)
調整項目合計	(115,056)	89,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452	1,166,883
收取之利息	17,017	6,903
支付之利息	(6,229)	(1,042)
支付之所得稅	(78,963)	(214,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277	958,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006)	(648,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0	18,6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2)	(40,243)
取得無形資產	(8,931)	(15,81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5,9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7,913
收取之股利	371	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298)	(623,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456	313,280
短期借款減少	(323,730)	-
舉借長期借款	678,7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	(899)
租賃本金償還	(28,018)	(9,3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928	-
發放現金股利	(117,427)	(420,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262	(117,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41)	86,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100)	303,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664	1,470,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7,564	1,774,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將公司名稱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合併公司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指標利率以替代指標利率所取代之交易，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租賃合約或避險關係之修改。

決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若下列情況皆符合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須因應利率指標作改變。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第二階段修正亦提供一項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係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最後，第二階段修正對某些避險會計規定提供一系列之放寬，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避險關係得持續適用不被停止。合併公司於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適用下列放寬規定：

—合併公司於避險關係未停止之情況下，修改避險關係之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當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修改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請詳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十九)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以下簡稱Conquer公司)	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NCCV公司)	生產手機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Conquer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原：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NCCI-USA公司)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Conquer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GSE公司)	投資	100 %	100 %
GSE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原：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尼得科巨仲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GSE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原：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尼得科群祥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尼得科巨仲公司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原：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尼得科泉威公司)	研發及銷售散熱零組件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金融工具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九日完成塗銷抵押權之程序，故自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運輸設備：4~10年
- (4)辦公設備：3~10年
- (5)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認列退款負債。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15	934
活期存款	1,255,946	1,771,076
支票存款	3,062	2,654
定期存款	<u>477,841</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37,564</u>	<u>1,774,664</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4,468</u>	<u>27,98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777	6,32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1,483</u>	<u>-</u>
應收票據	<u>\$ 2,260</u>	<u>6,326</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910,786	3,227,576
減：備抵損失	<u>(945)</u>	<u>(250)</u>
應收帳款淨額	<u>\$ 3,909,841</u>	<u>3,227,326</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60,108	0.00028%	7
逾期30天以下	27,781	0.01581%	4
逾期31~120天	46,630	0.13511%	63
逾期121~180天	166	0.60241%	1
逾期181天以上	521	100%	521
	<u>\$ 2,535,206</u>		<u>596</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96,705	0.00030%	6
逾期30天以下	39,061	0.03072%	12
逾期31~120天	13,955	0.16482%	23
逾期121~180天	474	0.21097%	1
逾期181天以上	208	100%	208
	<u>\$ 2,050,403</u>		<u>250</u>

合併公司海外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2,652	-	-
逾期30天以下	40,764	-	-
逾期31~120天	4,075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349	100%	349
	<u>\$ 1,377,840</u>		<u>349</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68,935	-	-
逾期30天以下	14,341	-	-
逾期31~120天	223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u>\$ 1,183,499</u></u>		<u><u>-</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50	1,0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9	1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	(1,019)
外幣換算損益	1	(2)
期末餘額	<u><u>\$ 945</u></u>	<u><u>250</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 料	\$ 314,239	251,645
在 製 品	313,193	214,647
製 成 品	1,039,441	648,065
商品存貨	159,217	90,010
	<u><u>\$ 1,826,090</u></u>	<u><u>1,204,367</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04,067千元及47,514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59,426	52,2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2,606	(87,645)
下腳廢料收益	(126,846)	(65,558)
報廢損失	117,901	143,615
盤虧	980	4,901
營業成本增加	<u><u>\$ 204,067</u></u>	<u><u>47,514</u></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077,904千元及7,093,225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953,566	1,074,965	10,067	119,911	135,702	300,852	2,805,190
增 添	-	17,938	207,472	1,163	5,280	44,103	498,050	774,006
處 分	-	-	(22,865)	-	(1,864)	(1,068)	(2,334)	(28,131)
重 分 類	-	439,061	71,308	-	19	6,832	(529,175)	(11,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33)	(7,571)	(69)	(876)	(835)	(4,861)	(25,7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1,399,032</u>	<u>1,323,309</u>	<u>11,161</u>	<u>122,470</u>	<u>184,734</u>	<u>262,532</u>	<u>3,513,36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897,990	597,295	9,114	122,035	176,815	162,587	2,175,963
增 添	-	43,756	144,105	1,613	137,503	44,737	277,150	648,864
處 分	-	(4,426)	(10,812)	(779)	(17,566)	(12,197)	-	(45,780)
重 分 類	-	2,918	334,452	-	(124,944)	(74,593)	(139,273)	(1,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28	9,925	119	2,883	940	388	27,5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953,566</u>	<u>1,074,965</u>	<u>10,067</u>	<u>119,911</u>	<u>135,702</u>	<u>300,852</u>	<u>2,805,190</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3,002	419,975	6,575	27,929	57,040	-	904,521
本年度折舊	-	62,019	209,123	1,325	7,345	27,568	-	307,380
處 分	-	-	(17,152)	-	(1,864)	(891)	-	(19,907)
重 分 類	-	-	(8,363)	-	12	(14)	-	(8,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32)	(2,230)	(44)	(209)	(199)	-	(5,2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2,489</u>	<u>601,353</u>	<u>7,856</u>	<u>33,213</u>	<u>83,504</u>	<u>-</u>	<u>1,178,4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0,399	225,504	5,828	26,564	89,509	-	677,804
本年度折舊	-	58,901	141,159	1,426	6,722	33,306	-	241,514
處 分	-	(2,094)	(13,878)	(779)	-	(11,989)	-	(28,740)
重 分 類	-	-	61,820	-	(5,841)	(54,138)	-	1,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96	5,370	100	484	352	-	12,1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3,002</u>	<u>419,975</u>	<u>6,575</u>	<u>27,929</u>	<u>57,040</u>	<u>-</u>	<u>904,5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0,127</u>	<u>946,543</u>	<u>721,956</u>	<u>3,305</u>	<u>89,257</u>	<u>101,230</u>	<u>262,532</u>	<u>2,334,9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10,127</u>	<u>560,564</u>	<u>654,990</u>	<u>3,492</u>	<u>91,982</u>	<u>78,662</u>	<u>300,852</u>	<u>1,900,669</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2,013	74,908	4,466	2,330	283,717
增 添	-	57,871	-	257	58,128
減 少	-	(17,732)	(561)	-	(18,293)
重 分 類	-	1,627	-	(1,62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1)	(45)	-	-	(3,3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722</u>	<u>116,629</u>	<u>3,905</u>	<u>960</u>	<u>320,2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143	13,288	3,408	5,883	136,722
增 添	85,959	62,939	1,024	-	149,922
減 少	-	(1,319)	(694)	(3,419)	(5,432)
重 分 類	-	-	728	-	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1	-	-	(134)	1,7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013</u>	<u>74,908</u>	<u>4,466</u>	<u>2,330</u>	<u>283,7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530	11,987	1,825	702	38,044
提列折舊	3,567	26,872	1,488	195	32,122
減 少	-	(13,762)	(561)	-	(14,323)
重 分 類	-	517	-	(51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20)	-	-	(2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75</u>	<u>25,594</u>	<u>2,752</u>	<u>380</u>	<u>55,6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284	5,339	378	848	25,849
提列折舊	3,933	7,307	1,413	693	13,346
減 少	-	(659)	(694)	(810)	(2,163)
重 分 類	-	-	728	-	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	-	-	(29)	2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30</u>	<u>11,987</u>	<u>1,825</u>	<u>702</u>	<u>38,0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1,847</u>	<u>91,035</u>	<u>1,153</u>	<u>580</u>	<u>264,61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8,483</u>	<u>62,921</u>	<u>2,641</u>	<u>1,628</u>	<u>245,67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興建廠房所需，取得越南地區之土地使用權85,959千元，使用期間至2060年8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處分	<u>(36,370)</u>	<u>(34,776)</u>	<u>(71,1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340	13,340
折舊	-	512	512
處分	<u>-</u>	<u>(13,852)</u>	<u>(13,85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1,396</u>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故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取得最大效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並於一〇九年九月九日塗銷其抵押權設定，故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將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停止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將前述土地及房屋出售予冠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處分價款147,913千元，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短期借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關係人借款	<u>\$ 199,296</u>	<u>313,2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487</u>	<u>490,759</u>
利率區間	<u>0.47388%</u>	<u>0.57038%~0.6061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按歷史匯率換算之新增金額分別為201,456千元及313,28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3,730千元及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2.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關係人借款	\$ 664,32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664,32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0.79588%</u>	<u>-</u>

1.借款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按歷史匯率換算之新增金額分別為678,720千元及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2.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795	57,1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736)	(53,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59</u>	<u>3,45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5,401</u>	<u>10,46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7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189	53,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0	1,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15)	3,45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37	2,48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836)</u>	<u>(3,36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0,795</u>	<u>57,1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37	52,078
利息收入	408	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6	1,5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61	1,7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36)</u>	<u>(2,26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736</u>	<u>53,7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3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9</u>	<u>3</u>
	<u>\$ 512</u>	<u>70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295	36
管理費用	<u>217</u>	<u>667</u>
	<u>\$ 512</u>	<u>703</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435)	(9,938)
本期認列	(3,165)	(3,4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600)</u>	<u>(13,43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04)	1,9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27	(1,85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676)	1,7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16	(1,6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54千元及13,2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290千元及30,156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8,131	83,7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4,713	210,857
所得稅費用	<u>\$ 162,844</u>	<u>294,5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512,508</u>	<u>1,076,9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502	215,393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18,150	35,45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7)	(12,643)
不可扣抵之費用	297	1,101
免稅所得	(296)	-
租稅獎勵	(39,710)	(53,965)
核定差	3,918	(15,106)
前期(高)低估	(2,147)	16,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8,943	6,797
土地增值稅	-	696
其他	57,994	100,323
合計	<u>\$ 162,844</u>	<u>294,565</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u>(791)</u>	<u>(87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036)</u>	<u>10,00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u>	<u>累積換算 調整數</u>	<u>土地增值 稅準備</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29,812	-	26,241	65,067	621,1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194	-	-	(6,478)	39,7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4	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76,006</u>	<u>-</u>	<u>26,241</u>	<u>58,623</u>	<u>660,87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1,398	-	26,241	1,877	459,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414	-	-	61,989	160,4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201	1,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529,812</u>	<u>-</u>	<u>26,241</u>	<u>65,067</u>	<u>621,1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順流交易 未實現利益</u>	<u>累積換算 調整數</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36	2,363	40,560	7,755	55,7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686	(1,101)	-	3,886	35,471
(借記)/貸記權益	-	-	10,036	791	10,8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	-	-	(7)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7,707</u>	<u>1,262</u>	<u>50,596</u>	<u>12,425</u>	<u>101,99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4,575	11,824	50,561	28,468	115,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507)	(9,461)	-	(21,486)	(50,454)
(借記)/貸記權益	-	-	(10,001)	874	(9,1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	(101)	(1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5,036</u>	<u>2,363</u>	<u>40,560</u>	<u>7,755</u>	<u>55,714</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63,4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6,34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u>155,223</u>	<u>155,223</u>
	<u>\$ 531,823</u>	<u>531,8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4,83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27,091千元及222,36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元)	金額	配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6	<u>117,427</u>	4.87	<u>420,492</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5,076)	7,985	(227,0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42)	-	(40,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485	66,4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218)</u>	<u>74,470</u>	<u>(200,74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5,080)	52,711	(222,3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04	-	40,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726)	(44,7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76)</u>	<u>7,985</u>	<u>(227,091)</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9,664千元及782,39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6,3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49,664</u>	<u>782,39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86,343	86,34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86,343</u>	<u>86,3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5</u>	<u>9.06</u>

本公司參考近二年發放員工酬勞及股利經驗，皆為發放現金酬勞及股利，依此，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7,983,919	6,096,371
台 灣	909,939	1,034,074
新加坡	480,349	468,674
馬來西亞	633,149	601,772
其他國家	<u>1,004,572</u>	<u>922,530</u>
	\$ <u>11,011,928</u>	<u>9,123,421</u>
主要產品：		
散熱模組	\$ 8,261,684	6,416,095
散 熱 片	1,775,177	1,682,927
其 他	<u>975,067</u>	<u>1,024,399</u>
	\$ <u>11,011,928</u>	<u>9,123,421</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777	6,326	3,9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10,786	3,227,576	2,828,670
減：備抵損失	(945)	(250)	(1,090)
合 計	<u>\$ 3,910,618</u>	<u>3,233,652</u>	<u>2,831,5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99千元及30,3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9千元及3,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u>109年度</u>		
	<u>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提列數</u>	<u>差異數</u>
員工酬勞	\$ 28,847	30,360	(1,513)
董監酬勞	3,300	3,300	-
合 計	<u>\$ 32,147</u>	<u>33,660</u>	<u>(1,513)</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7,017</u>	<u>6,903</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307	3,324
股利收入	1,483	371
賠償收入	14,518	15,433
政府補助收入	8,874	21,034
其他收入	<u>48,628</u>	<u>19,912</u>
	<u>\$ 73,810</u>	<u>60,07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0	1,5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0,619
外幣兌換損失	(22,162)	(154,3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512)
租約修改利益	170	15
其他損失	<u>(12,932)</u>	<u>(9,029)</u>
	<u>\$ (34,574)</u>	<u>(71,64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借款利息	\$ 5,662	673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567	365
其他	<u>-</u>	<u>4</u>
	<u>\$ 6,229</u>	<u>1,042</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68	27,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7,564	1,774,66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12,101	3,233,6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321</u>	<u>61,827</u>
小計	<u>5,650,986</u>	<u>5,070,143</u>
合計	<u>\$ 5,745,454</u>	<u>5,098,126</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313,2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91,979	2,534,4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559	663,450
租賃負債	93,156	67,216
長期借款－關係人	<u>664,320</u>	<u>-</u>
合計	<u>\$ 5,051,310</u>	<u>3,578,39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3,913,422千元及3,295,47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47%及35%係分別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經評估無需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199,853)	(199,85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91,979	(3,391,979)	(3,391,97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559	(702,559)	(702,559)	-	-	-	-
租賃負債	93,156	(93,155)	(16,890)	(16,684)	(22,476)	(37,105)	-
長期借款－關係人	664,320	(671,076)	(3,118)	(3,118)	(664,840)	-	-
	<u>\$ 5,051,310</u>	<u>(5,058,622)</u>	<u>(4,314,399)</u>	<u>(19,802)</u>	<u>(687,316)</u>	<u>(37,105)</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314,202)	(314,2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34,453	(2,434,453)	(2,534,4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3,450	(663,450)	(663,450)	-	-	-	-
租賃負債	67,216	(68,295)	(9,179)	(8,866)	(15,894)	(34,356)	-
	<u>\$ 3,578,399</u>	<u>(3,480,400)</u>	<u>(3,521,284)</u>	<u>(8,866)</u>	<u>(15,894)</u>	<u>(34,35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6,506	27.680	3,778,486	121,625	28.480	3,463,880
人民幣	7,776	4.344	33,779	6,211	4.377	27,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384	27.680	1,865,189	40,595	28.480	1,156,146
人民幣	5,927	4.344	25,747	4,975	4.377	21,77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9,213千元及23,1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162千元及154,328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09千元及2,50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1%	\$ 945	-	280	-
下跌1%	\$ (945)	-	(280)	-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7,5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12,10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68	-	-	94,468	94,468
合計	\$ 5,745,454	-	-	94,468	94,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91,97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559	-	-	-	-
租賃負債	93,156	-	-	-	-
長期借款－關係人	664,320	-	-	-	-
合計	\$ 5,051,310	-	-	-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4,64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33,65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82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3	-	-	27,983	27,983
合計	<u>\$ 5,098,106</u>	<u>-</u>	<u>-</u>	<u>27,983</u>	<u>27,9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34,4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3,450	-	-	-	-
租賃負債	67,216	-	-	-	-
合計	<u>\$ 3,578,39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合併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停止適用，停止LIBOR之意見徵詢及可能之法規變更正在進行中，此可能表示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後仍將繼續公告LIBOR，但合併公司正與合約相對方討論合約條款之修改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利率指標變革將影響其營運、風險管理流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例如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借款合同、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財務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委員會評估合約參照利率指標之現金流量範圍，是否需要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改此類合約，以及如何管理與交易對手間對利率指標變革之溝通。委員會每季向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報告，並於需要時與其他營運部門進行合作。委員會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及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合併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負債以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註1
長期借款－關係人	664,320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正與合約相對方討論合約條款之修改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帳列之短期借款係以LIBOR計息，然因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還款，故不致重大影響。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為協助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形下，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包含於該個別客戶之授信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客戶不常發生違約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其所制定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7,487千元及578,3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5,853,688	4,298,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37,564)</u>	<u>(1,774,664)</u>
淨負債	<u>\$ 4,116,124</u>	<u>2,524,079</u>
權益總額	<u>\$ 4,668,160</u>	<u>4,412,745</u>
負債資本比率	<u>88.46 %</u>	<u>57.20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85.86%及67.02%。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Nide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Copa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Nidec Europe Sales B.V.	其他關係人
Nidec Machinery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Nidec Sankyo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Techno Motor Vietnam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大連)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三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汽車馬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本電產科寶(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精密馬達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增成機器裝置(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尼得科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日電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綠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蘇州卓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為非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13,939	15,027	3,446	2,378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1,591,552	764,584	635,912	628,191
其他關係人	449,686	288,301	104,325	132,892
	<u>\$ 2,055,177</u>	<u>1,067,912</u>	<u>743,683</u>	<u>763,461</u>

合併公司銷售予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u>274,328</u>	<u>198,221</u>	<u>89,168</u>	<u>130,217</u>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為月結120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價款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	\$ 13	-	-	-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508	-	60
其他關係人	439	47,927	-	4
	<u>\$ 452</u>	<u>48,435</u>	<u>-</u>	<u>6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之取得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價款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	416	-	-

合併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269	17,582	154	9,579	-	-

4.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及相關之利息費用如下：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關係人借款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母公司	三個月美金				
	LIBOR+0.35%	\$ 1,337	673	199,296	313,280
長期借款					
母公司	六個月美金				
	LIBOR+0.6%	4,325	-	664,320	-
		<u>\$ 5,662</u>	<u>673</u>	<u>863,616</u>	<u>313,28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1)合併公司替關係人代墊之款項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代墊款項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149	-	697	135	379	135
其他關係人	2,263	-	318	1,152	10	-
	<u>\$ 2,412</u>	<u>-</u>	<u>1,015</u>	<u>1,287</u>	<u>389</u>	<u>135</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營業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17,639	12,026	5,858	4,614
其他關係人	3,152	4,344	1,132	4,020
	<u>\$ 20,791</u>	<u>16,370</u>	<u>6,990</u>	<u>8,634</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345	56,706
退職後福利	1,420	1,016
	<u>\$ 52,765</u>	<u>57,72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4,503	468,216	1,222,719	609,288	365,349	974,637
勞健保費用	65,098	39,339	104,437	50,278	28,410	78,688
退休金費用	55,495	26,461	81,956	28,699	15,444	44,143
董事酬金	-	2,096	2,096	-	2,742	2,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678	29,448	69,126	34,047	18,057	52,104
折舊費用	212,304	127,198	339,502	183,871	70,989	254,860
攤銷費用	523	8,095	8,618	275	4,896	5,171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760 (USD7,000)	55,360 (USD2,000)	-	1%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6,816	1,867,264	註五
1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760 (USD7,000)	-	-	美金機動利率	2	-	營業週轉	-	無	-	2,808,048 (RMB646,420)	2,808,048 (RMB646,420)	註五
2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9,440 (RMB260,000)	608,160 (RMB140,000)	434,400 (RMB100,000)	4.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808,048 (RMB646,420)	2,808,048 (RMB646,420)	註五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四：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個別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六：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及美金之匯率分別為RMB1：NTD4.344；USD1：NTD27.680。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4	94,468	11.21 %	94,468	11.2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48,267	37.09%	月結150天	-	-	(1,659,030)	(43.15)%	註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48,267)	(60.82)%	月結150天	-	-	1,659,030	70.84%	註
本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406,281	32.48%	月結120天	-	-	(1,243,073)	(32.33)%	註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406,281)	(60.81)%	月結120天	-	-	1,243,073	64.07%	註
本公司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91,552)	(20.68)%	月結90天	-	-	635,912	24.72%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本電產精密馬達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2,999	8.87%	月結120天	-	-	(87,748)	(6.02)%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22,279)	(9.35)%	月結120天	-	-	100,265	4.28%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64,747	1.00	-		218,168	-	註2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59,030	1.93	-		1,055,173	-	註2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43,073	2.25	-		-	-	註2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母子公司	434,400	註1	-		-	-	註2
本公司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635,912	2.52	-		421,688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0,265	3.69	-		51,941	-	

註1：係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項，故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2：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NCCI-USA	1	銷貨收入	103,781	比照一般條件	0.94%
0	本公司	NCCI-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94	月結120天	0.36%
0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747	月結150天	3.47%
0	本公司	尼得科群祥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454	月結120天	0.54%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8,267	比照一般條件	24.96%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030	月結150天	15.77%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尼得科群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400	比照一般條件	4.13%
2	尼得科群祥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406,281	比照一般條件	21.85%
2	尼得科群祥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3,073	月結120天	11.8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	737,240	737,240	18,093,265	100.00 %	4,094,194	100.00 %	309,090	312,005	註1、註3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越南	生產手機用 散熱模組	1,002,134	299,343	-	100.00 %	899,632	100.00 %	(47,001)	(47,001)	註3
Conquer Wisdom Co., Ltd.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美 國	銷售電腦用 散熱模組	8,304 (USD300)	8,304 (USD300)	300,000	100.00 %	13,120 (USD474)	100.00 %	2,605 (USD93)	2,605 (USD93)	註2、註3
Conquer Wisdom Co., Ltd.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香 港	投資	499,403 (USD18,042)	499,403 (USD18,042)	140,407,615	100.00 %	4,075,271 (USD147,228)	100.00 %	305,886 (USD10,921)	305,886 (USD10,921)	註2、註3

註1：合併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 Ltd.投資利益309,090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46,542千元，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43,627千元，共計認列利益312,005千元。

註2：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7.680換算。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009。

註3：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註7)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註6) (註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尼得科巨仲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 熱模組	636,640 (USD23,000)	(二) 註1	375,728 (USD13,574)	-	-	375,728 (USD13,574)	51,929 (USD1,854)	100.00 %	100.00 %	53,889 (USD1,924)	2,784,193 (USD100,585)	321,430
尼得科群祥科 技(重慶)有限 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 熱模組	221,440 (USD8,000)	(二) 註1	221,440 (USD8,000)	-	-	221,440 (USD8,000)	252,025 (USD8,998)	100.00 %	100.00 %	252,025 (USD8,998)	1,290,608 (USD46,626)	-
尼得科泉威電 子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散 熱零組件	16,507 (RMB3,800)	(二) 註1	-	-	-	-	(5,982) (RMB-1,378)	100.00 %	100.00 %	(5,982) (RMB-1,378)	2,320 (RMB534)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8,800千元。

註3：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USD626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4：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7.680換算；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009。

註5：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6：認列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投資利益USD1,854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USD932千元，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USD862千元，共計認列利益USD1,924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344換算；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34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7,168 (USD21,574)	866,855 (USD31,317)	2,800,896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7.68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74,133,982	85.86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腦散熱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係屬單一產業。經營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服務客戶、售後支援為考量，各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營運決策者依所處地區之經濟環境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合併公司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已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評估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彙總為應報導部門。若營運部門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台灣事業 部 門	大陸事業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90,988	3,301,513	119,427	-	11,011,928
部門間收入	<u>103,781</u>	<u>5,179,358</u>	<u>20,530</u>	<u>(5,303,669)</u>	<u>-</u>
收入總計	<u>\$ 7,694,769</u>	<u>8,480,871</u>	<u>139,957</u>	<u>(5,303,669)</u>	<u>11,011,928</u>
利息費用	\$ 6,180	2	47	-	6,229
折舊與攤銷	111,131	232,329	5,055	(395)	348,1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65,004	-	-	(265,00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53,469</u>	<u>364,921</u>	<u>264,697</u>	<u>(570,579)</u>	<u>512,50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93,826	-	-	(4,993,82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437,790</u>	<u>7,490,916</u>	<u>5,181,147</u>	<u>(12,588,005)</u>	<u>10,521,84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769,630</u>	<u>3,415,650</u>	<u>124,266</u>	<u>(3,455,858)</u>	<u>5,853,688</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台灣事業 部 門	大陸事業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19,321	3,036,576	67,524	-	9,123,421
部門間收入	54,169	3,464,566	9,200	(3,527,935)	-
收入總計	\$ 6,073,490	6,501,142	76,724	(3,527,935)	9,123,421
利息費用	\$ 916	-	126	-	1,042
折舊與攤銷	85,316	173,271	2,252	(296)	260,5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555,278	-	-	(555,278)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27,918	707,515	543,403	(1,101,873)	1,076,9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0,704	-	-	(4,070,70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376,956	6,542,025	4,288,111	(10,495,604)	8,711,48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964,211	2,744,716	148,205	(2,558,389)	4,298,74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散熱模組	\$ 8,261,684	6,416,095
散 熱 片	1,775,177	1,682,927
其 他	975,067	1,024,399
	\$ 11,011,928	9,123,421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7,983,919	6,096,371
臺 灣	909,938	1,034,074
新 加 坡	480,350	468,674
馬來西亞	633,149	601,772
其他國家	1,004,572	922,530
	\$ 11,011,928	9,123,421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95,307	549,269
中 國	1,380,674	1,379,058
其他國家	<u>598,797</u>	<u>290,645</u>
合 計	<u>\$ 2,674,778</u>	<u>2,218,97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E00001	\$ 2,286,148	1,345,105
E00011	1,254,065	1,003,722
L00007	403,409	560,806
NIDJP001	<u>2,055,177</u>	<u>1,067,912</u>
合 計	<u>\$ 5,998,799</u>	<u>3,977,545</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號
電話：(02)2995-2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得科技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484,971	5	546,49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1,48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1,889,709	18	1,416,011	1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681,312	7	656,80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八))	16,467	-	8,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447,023	4	431,366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12,360	10	585,610	7
1410 預付款項	9,724	-	5,5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31	-	26,208	-
流動資產合計	4,376,780	44	3,676,49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94,468	1	27,9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993,826	48	4,070,70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8,966	5	421,01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90,854	1	66,079	1
1780 無形資產	22,928	-	21,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7,409	1	52,5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59	-	41,0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1,010	56	4,700,465	56
資產總計	\$ 10,437,790	100	8,376,9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十八)(十九)及七)	\$ 199,296	2	313,280	4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941,995	9	662,319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902,892	28	2,073,048	2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71,151	3	234,018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6,935	-	10,919	-
負債準備－流動	739	-	73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676	-	17,348	-
其他流動負債	43,173	-	34,614	-
流動負債合計	4,428,837	42	3,346,285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64,320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11,850	6	565,786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8,487	1	48,68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059	-	3,452	-
存入保證金	5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0,773	13	617,926	7
負債總計	5,769,630	55	3,964,211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863,434	9	863,434	10
資本公積	531,823	5	531,823	6
保留盈餘：				
法及盈餘公積	824,071	8	746,181	9
特別盈餘公積	227,091	2	222,369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2,422,489	23	2,276,029	27
保留盈餘合計	3,473,651	33	3,244,579	39
其他權益	(200,748)	(2)	(227,091)	(2)
權益總計	4,668,160	45	4,412,74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7,790	100	8,376,956	100



會計主管：陳美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董事長：永井淳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694,769	100	6,073,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十六)及七)	<u>6,998,583</u>	<u>91</u>	<u>5,463,870</u>	<u>90</u>
營業毛利	<u>696,186</u>	<u>9</u>	<u>609,62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711	2	108,225	2
6200 管理費用	152,693	2	123,5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314	4	222,3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346</u>	<u>-</u>	<u>18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10,064</u>	<u>8</u>	<u>454,272</u>	<u>7</u>
營業淨利	<u>86,122</u>	<u>1</u>	<u>155,3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706	-	9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59,058	1	108,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七))	48,759	1	108,81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6,180)	-	(9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265,004</u>	<u>3</u>	<u>555,27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347</u>	<u>5</u>	<u>772,570</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453,469	6	927,91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03,805</u>	<u>1</u>	<u>145,520</u>	<u>2</u>
本期淨利	<u>349,664</u>	<u>5</u>	<u>782,398</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85	1	(44,72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485</u>	<u>1</u>	<u>(44,72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79)	(1)	50,005	1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956)	-	(4,3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827)</u>	<u>-</u>	<u>9,1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308)</u>	<u>(1)</u>	<u>36,50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177</u>	<u>-</u>	<u>(8,21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2,841</u>	<u>5</u>	<u>774,179</u>	<u>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5</u>		<u>9.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75,080)	52,711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	782,398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7)	40,004	(44,726)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1	40,004	(44,726)	774,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53	-	(70,15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7	(36,8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492)	-	-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235,076)	7,985	4,412,745
本期淨利	-	-	-	-	349,664	-	-	349,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5)	(40,142)	66,485	23,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499	(40,142)	66,485	372,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90	-	(77,8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2	(4,7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427)	-	-	(117,4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824,071	227,091	2,422,489	(275,218)	74,470	4,668,160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453,469	927,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36	82,970
攤銷費用	5,395	2,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6	181
利息費用	6,180	916
利息收入	(706)	(944)
股利收入	(1,483)	(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5,004)	(555,2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9)	6,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5,210	2,4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0,6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06)	(48,10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6	368
租約修改利益	(170)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65)	(59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3)	1,0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4,044)	349,0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4,505)	(631,364)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91)	(39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5,657)	(79,691)
存貨(增加)減少	(426,750)	72,736
預付款項增加	(6,780)	(3,9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23)	(23,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3,633)	(316,2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676	(149,6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829,844	683,6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5	(38,31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26,016	4,444
負債準備減少	-	(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59	(3,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49)	(2,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4,031	493,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418	177,734
調整項目合計	30,553	(421,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022	506,451
收取之利息	706	944
支付之利息	(6,180)	(916)
支付之所得稅	(35,985)	(27,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563	479,1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2,791)	(299,3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53)	(67,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2	8,6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8)	(39,965)
取得無形資產	(6,835)	(13,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7,913
收取之股利	371	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944)	(262,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456	313,280
短期借款減少	(323,730)	-
舉借長期借款	678,7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	(734)
租賃本金償還	(27,565)	(8,920)
發放現金股利	(117,427)	(420,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11	(116,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56)	(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526)	99,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497	447,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971	546,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公司名稱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本公司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本公司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指標利率以替代指標利率所取代之交易，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租賃合約或避險關係之修改。

決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若下列情況皆符合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須因應利率指標作改變。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第二階段修正亦提供一項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係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最後，第二階段修正對某些避險會計規定提供一系列之放寬，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避險關係得持續適用不被停止。本公司於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適用下列放寬規定：

—本公司於避險關係未停止之情況下，修改避險關係之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當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修改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請詳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十九)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金融工具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九日完成塗銷抵押權之程序，故自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設備：3~6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成本：5~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認列退款負債。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對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73	219
活期存款	484,798	546,278
支票存款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971	546,49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鑫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94,468	27,98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483千元及37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48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571,617	2,073,068
減：備抵損失	(596)	(250)
應收帳款淨額	\$ 2,571,021	2,072,818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98,002	0.00028%	7
逾期30天以下	27,781	0.01440%	4
逾期31~120天	46,630	0.13511%	63
逾期121~180天	166	0.60241%	1
逾期180天以上	521	100%	521
	<u>\$ 2,573,100</u>		<u>596</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19,369	0.00030%	6
逾期30天以下	39,061	0.03072%	12
逾期31~120天	13,955	0.16482%	23
逾期121~180天	475	0.21053%	1
逾期180天以上	208	100%	208
	<u>\$ 2,073,068</u>		<u>25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50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46	1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90)
期末餘額	<u>\$ 596</u>	<u>25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6,467	8,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023	431,366
合計	<u>\$ 463,490</u>	<u>439,830</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 54,271	18,876
在製品	78,688	27,382
製成品	720,407	449,772
商品存貨	<u>158,994</u>	<u>89,580</u>
	<u>\$ 1,012,360</u>	<u>585,6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91,166千元及61,09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1,573	5,75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351	(33,590)
下腳廢料收益	(9,530)	(10,989)
報廢損失	13,772	99,883
盤虧	-	32
營業成本增加	<u>\$ 91,166</u>	<u>61,09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07,417千元及5,402,775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4,993,826</u>	<u>4,070,70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107,020	239,921	4,174	63,576	16,790	641,608
增 添	-	7,329	62,465	4,314	8,194	119,851	202,153
處 分	-	-	(8,583)	-	-	-	(8,583)
重分類	-	299	(1,059)	-	-	(9,029)	(9,7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114,648</u>	<u>292,744</u>	<u>8,488</u>	<u>71,770</u>	<u>127,612</u>	<u>825,3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102,608	165,815	209	108,012	30,991	617,762
增 添	-	7,090	27,865	3,965	11,343	16,790	67,053
處 分	-	(4,426)	(23,977)	-	(11,360)	-	(39,763)
重分類	-	1,748	70,218	-	(44,419)	(30,991)	(3,4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107,020</u>	<u>239,921</u>	<u>4,174</u>	<u>63,576</u>	<u>16,790</u>	<u>641,608</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5,415	124,893	341	39,948	-	220,597
本年度折舊	-	12,347	48,793	1,428	15,081	-	77,649
處 分	-	-	(5,020)	-	-	-	(5,020)
重分類	-	-	(6,803)	-	-	-	(6,8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762</u>	<u>161,863</u>	<u>1,769</u>	<u>55,029</u>	<u>-</u>	<u>286,4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645	72,488	157	55,702	-	171,992
本年度折舊	-	13,864	35,350	184	24,201	-	73,599
處 分	-	(2,094)	(11,705)	-	(11,195)	-	(24,994)
重分類	-	-	28,760	-	(28,760)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415</u>	<u>124,893</u>	<u>341</u>	<u>39,948</u>	<u>-</u>	<u>220,5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0,127</u>	<u>46,886</u>	<u>130,881</u>	<u>6,719</u>	<u>16,741</u>	<u>127,612</u>	<u>538,9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10,127</u>	<u>51,605</u>	<u>115,028</u>	<u>3,833</u>	<u>23,628</u>	<u>16,790</u>	<u>421,011</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處 分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340	13,340
本年度折舊	-	512	512
處 分	-	(13,852)	(13,8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1,396</u>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故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取得最大效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並於一〇九年九月九日塗銷其抵押權設定，故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將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停止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將前述土地及房屋出售予冠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處分價款147,913千元，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短期借款－關係人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關係人借款	<u>\$ 199,296</u>	<u>313,2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487</u>	<u>490,759</u>
利率區間	<u>0.47388%</u>	<u>0.57038%~0.6061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按歷史匯率換算之新增金額分別為201,456千元及313,28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3,730千元及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2.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關係人借款	\$ 664,32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664,32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0.79588%</u>	<u>-</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按歷史匯率換算之新增金額分別為678,720千元及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2. 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795	57,1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736)	(53,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59	3,45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	\$ 7,356	5,29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7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189	53,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0	1,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15)	3,45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37	2,48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36)	(3,3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795	57,189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37	52,078
利息收入	408	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6	1,5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61	1,7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36)</u>	<u>(2,26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736</u>	<u>53,7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3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9</u>	<u>3</u>
	<u>\$ 512</u>	<u>70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295	36
管理費用	<u>217</u>	<u>667</u>
	<u>\$ 512</u>	<u>70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435)	(9,938)
本期認列	<u>(3,165)</u>	<u>(3,4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600)</u>	<u>(13,43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000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04)	1,9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27	(1,85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676)	1,7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16	(1,6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54千元及13,2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1,814	23,3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991	122,129
所得稅費用	<u>\$ 103,805</u>	<u>145,520</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453,469</u>	<u>927,91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694	185,584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7)	(12,643)
免稅所得	(296)	(12,856)
租稅獎勵	(10,500)	(10,500)
核定差	3,918	(3,638)
土地增值稅	-	696
前期高估	(2,147)	(7,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u>28,943</u>	<u>6,797</u>
合計	\$ <u>103,805</u>	<u>145,5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u>(791)</u>	<u>(87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036)</u>	<u>10,00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u>	<u>累積換算 調整數</u>	<u>土地增值 稅準備</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29,812	-	26,241	9,733	565,7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6,194</u>	-	-	(130)	<u>46,06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76,006</u>	<u>-</u>	<u>26,241</u>	<u>9,603</u>	<u>611,85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1,398	-	26,241	1,877	459,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8,414</u>	-	-	7,856	<u>106,27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529,812</u>	<u>-</u>	<u>26,241</u>	<u>9,733</u>	<u>565,786</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順流交易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784	2,363	40,560	6,802	52,5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070	(1,101)	-	104	14,073
(借記)/貸記權益	-	-	10,036	791	10,8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854</u>	<u>1,262</u>	<u>50,596</u>	<u>7,697</u>	<u>77,4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9,502	11,824	50,561	5,608	77,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18)	(9,461)	-	320	(15,859)
(借記)/貸記權益	-	-	(10,001)	874	(9,1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784</u>	<u>2,363</u>	<u>40,560</u>	<u>6,802</u>	<u>52,5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63,4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6,34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u>\$ 531,823</u>	<u>531,8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4,83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27,091千元及222,36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元)	金額	配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6	<u>117,427</u>	4.87	<u>420,492</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5,076)	7,985	(227,0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142)	-	(40,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6,485	66,4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218)</u>	<u>74,470</u>	<u>(200,74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5,080)	52,711	(222,3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004	-	40,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4,726)	(44,7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76)</u>	<u>7,985</u>	<u>(227,091)</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9,664千元及782,39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6,3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49,664</u>	<u>782,39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 86,343</u>	<u>86,34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86,343</u>	<u>86,3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5</u>	<u>9.06</u>

本公司參考近二年發放員工酬勞及股利經驗，皆為發放現金酬勞及股利，依此，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4,688,193	3,075,400
台 灣	909,938	1,034,074
新 加 坡	480,350	468,670
馬來西亞	633,149	601,772
其他國家	<u>983,139</u>	<u>893,574</u>
	<u><u>\$ 7,694,769</u></u>	<u><u>6,073,490</u></u>
主要產品：		
散熱模組	\$ 5,588,838	4,112,168
散 熱 片	1,648,060	1,371,132
其 他	<u>457,871</u>	<u>590,190</u>
	<u><u>\$ 7,694,769</u></u>	<u><u>6,073,490</u></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71,617	2,073,068	1,791,364
減：備抵損失	<u>(596)</u>	<u>(250)</u>	<u>(659)</u>
合 計	<u><u>\$ 2,571,021</u></u>	<u><u>2,072,818</u></u>	<u><u>1,790,706</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99千元及30,3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9千元及3,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提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28,847	30,360
董監酬勞	3,300	3,300	-
合計	\$ 32,147	33,660	(1,513)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7	887
其他利息收入	379	57
利息收入合計	\$ 706	944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07	3,324
股利收入	1,483	371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佣金收入	12,912	85,800
技術服務收入	8,918	4,342
其他收入	35,438	14,616
其他收入合計	\$ 59,058	108,453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09	(6,9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0,619
租約修改利益	170	15
外幣兌換利益	48,756	26,1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512)
其他損失	(576)	(556)
	<u>\$ 48,759</u>	<u>108,811</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借款利息	\$ (5,662)	(673)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518)	(239)
其他	-	(4)
	<u>\$ (6,180)</u>	<u>(916)</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68	27,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971	546,49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72,504	2,072,8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3,490	439,830
小計	<u>3,520,965</u>	<u>3,059,145</u>
合計	<u>\$ 3,615,433</u>	<u>3,087,128</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313,2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44,887	2,735,3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086	244,937
租賃負債	91,163	66,036
長期借款－關係人	664,320	-
合計	<u>\$ 5,107,752</u>	<u>3,359,620</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3,035,994千元及2,512,648千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47%及35%係分別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經評估無需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 個 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199,853)	(199,85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44,887	(3,844,887)	(3,791,758)	(53,12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086	(308,086)	(308,086)	-	-	-
租賃負債	91,163	(92,051)	(16,682)	(16,419)	(22,038)	(36,912)
長期借款－關係人	664,320	(671,076)	(3,118)	(3,118)	(664,840)	-
	<u>\$ 5,107,752</u>	<u>(5,115,953)</u>	<u>(4,319,497)</u>	<u>(72,666)</u>	<u>(686,878)</u>	<u>(36,912)</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314,202)	(314,20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5,367	(2,735,367)	(2,680,342)	(55,02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937	(244,937)	(244,937)	-	-	-
租賃負債	66,036	(66,998)	(9,034)	(8,720)	(15,599)	(33,645)
	<u>\$ 3,359,620</u>	<u>(3,361,504)</u>	<u>(3,248,515)</u>	<u>(63,745)</u>	<u>(15,599)</u>	<u>(33,645)</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1,085	27.680	3,351,633	119,271	28.480	3,396,838
人民幣	32,156	4.344	139,686	17,026	4.377	74,5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6,643	27.680	4,612,678	105,488	28.480	3,004,298
人民幣	8,620	4.344	37,445	5,114	4.377	22,38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1,588千元及4,4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756千元及26,150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09千元及2,5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45	-	280	-
下跌1%	\$ (945)	-	(280)	-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97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572,50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3,49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68	-	-	94,468	94,468
合計	\$ 3,615,433	-	-	94,468	94,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44,88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086	-	-	-	-
租賃負債	91,163	-	-	-	-
長期借款－關係人	664,320	-	-	-	-
合計	\$ 5,107,752	-	-	-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4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072,81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9,83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3	-	-	27,983	27,983
合計	<u>\$ 3,087,128</u>	<u>-</u>	<u>-</u>	<u>27,983</u>	<u>27,9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5,3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937	-	-	-	-
租賃負債	66,036	-	-	-	-
合計	<u>\$ 3,359,620</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皆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本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報導日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底以前停止適用，停止LIBOR之意見徵詢及可能之法規變更正在進行中，此可能表示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後仍將繼續公告LIBOR，但本公司正與合約相對方討論合約條款之修改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本公司預期利率指標變革將影響其營運、風險管理流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例如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借款合同、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財務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委員會評估合約參照利率指標之現金流量範圍，是否需要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改此類合約，以及如何管理與交易對手間對利率指標變革之溝通。委員會每季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並於需要時與其他營運部門進行合作。委員會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及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負債以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199,296	註1
長期借款－關係人	664,320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正與合約相對方討論合約條款之修改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帳列之短期借款係以LIBOR計息，然因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還款，故不致重大影響。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為協助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形下，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包含於該個別客戶之授信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與本公司交易之客戶不常發生違約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依其所制定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7,487千元及490,75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769,630	3,964,2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971)	(546,497)
淨負債	\$ 5,284,659	3,417,714
權益總額	\$ 4,668,160	4,412,745
負債資本比率	113.21 %	77.4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開收購本公司48%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85.86%及67.02%。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原：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原：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原：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原：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ide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Copa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idec Europe Sales B.V.	其他關係人
Nidec Machinery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Nidec Sankyo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Techno Motor Vietnam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大連)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三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汽車馬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科寶(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精密馬達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增成機器裝置(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尼得科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日電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13,939	14,251	3,446	2,378
子公司	103,781	54,169	37,894	22,665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 公司	1,591,552	764,414	635,912	628,191
其他關係人	26,728	4,231	4,060	3,573
	<u>\$ 1,736,000</u>	<u>837,065</u>	<u>681,312</u>	<u>656,80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至120天，子公司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進 貨		應付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2,748,267	2,163,120	1,659,030	1,180,031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406,281	1,295,797	1,243,073	893,017
其他子公司	<u>1,102</u>	<u>-</u>	<u>789</u>	<u>-</u>
	<u>\$ 5,155,650</u>	<u>3,458,917</u>	<u>2,902,892</u>	<u>2,073,04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取得價款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u>-</u>	<u>508</u>	<u>-</u>	<u>60</u>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子公司：	110.12.31	109.12.31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 <u>-</u>	<u>113,92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年利率1%計息，為無擔保放款，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79千元及57千元，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關係人借款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母公司	三個月美金				
	LIBOR+0.35%	\$ 1,337	673	199,296	313,280
長期借款					
母公司	六個月美金				
	LIBOR+0.6%	4,325	-	664,320	-
		<u>\$ 5,662</u>	<u>673</u>	<u>863,616</u>	<u>313,2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6.其他

(1)本公司替關係人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向關係人收取之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代購原料、設備 及代墊費用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	-	697	-
子公司	\$ 642,340	429,273	8,918	4,342
其他關係人	\$ -	-	318	-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110.12.31 \$ 270	109.12.31 -
子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64,747	271,249
其他子公司			81,996	46,197
			<u>\$ 446,743</u>	<u>317,446</u>
其他關係人			<u>\$ 10</u>	<u>-</u>

(2)關係人替本公司代購機械零件、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支付關係人佣金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代購原料、設備 及代墊費用		佣金支出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7,120	6,796	-	-	-	-
子公司	\$ 19,133	5,683	15,691	9,200	18,410	2,701
其他關係人	\$ 442	184	-	-	696	177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 <u>4,980</u>	<u>3,185</u>
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 1,462	1,468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9,607	5,208
其他子公司	<u>394</u>	<u>945</u>
	<u>\$ 31,463</u>	<u>7,621</u>
其他關係人	<u>\$ 492</u>	<u>5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沖銷未實現什項收入並產生未實現利益分別為6,308千元及11,814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345	56,706
退職後福利	<u>1,420</u>	<u>1,016</u>
	<u>\$ 52,765</u>	<u>57,72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360	273,174	383,534	115,573	213,887	329,460
勞健保費用	12,540	25,952	38,492	11,625	19,303	30,928
退休金費用	4,446	13,220	17,666	3,889	10,098	13,987
董事酬金	-	2,096	2,096	-	2,742	2,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93	14,345	20,438	6,070	10,148	16,218
折舊費用	73,472	32,264	105,736	56,424	26,034	82,458
攤銷費用	12	5,383	5,395	17	2,329	2,34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614</u>	<u>51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56</u>	<u>76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30</u>	<u>64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02)%</u>	<u>(13.34)%</u>
監察人酬金	<u>\$ 540</u>	<u>817</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考量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標準；針對員工係參考同業薪資福利水準，並透過提供公司同仁具市場競爭力之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760 (USD7,000)	55,360 (USD2,000)	-	1%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6,816	1,867,264	-
1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760 (USD7,000)	-	-	美金機動利率	2	-	營業週轉	-	無	-	2,808,048 (RMB646,420)	2,808,048 (RMB646,420)	-
2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9,440 (RMB260,000)	608,160 (RMB140,000)	434,400 (RMB100,00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08,048 (RMB646,420)	2,808,048 (RMB646,420)	-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四：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個別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五：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RMB1：NTD4.34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USD1：NTD27.680。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4	94,468	11.21 %	94,46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48,267	37.09 %	月結150天	-	-	(1,659,030)	(43.15)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48,267)	(60.82) %	月結150天	-	-	1,659,030	70.84 %	
本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406,281	32.48 %	月結120天	-	-	(1,243,073)	(32.33) %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406,281)	(60.81) %	月結120天	-	-	1,243,073	64.07 %	
本公司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91,552)	(20.68) %	月結90天	-	-	635,912	24.72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本電產精密馬達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2,999	8.87 %	月結120天	-	-	(87,748)	(6.02)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22,279)	(9.35) %	月結120天	-	-	100,265	4.2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64,747	2.03	-		218,168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59,030	1.93	-		1,055,173	-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43,073	2.25	-		-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母子公司	434,400	註1	-		-	-
本公司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635,912	2.52	-		421,688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0,265	3.69	-		51,941	-

註1：係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項，故無須計算週轉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7,240	737,240	18,093,265	100.00 %	4,094,194	309,090	312,005	註1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越南	生產手機用散熱模組	1,002,134	299,343	-	100.00 %	899,632	(47,001)	(47,001)	
Conquer Wisdom Co., Ltd.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美國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8,304 (USD300)	8,304 (USD300)	300,000	100.00 %	13,120 (USD474)	2,605 (USD93)	2,605 (USD93)	註2
Conquer Wisdom Co., Ltd.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香港	投資	499,403 (USD18,042)	499,403 (USD18,042)	140,407,615	100.00 %	4,075,271 (USD147,228)	305,886 (USD10,921)	305,886 (USD10,921)	註2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 Ltd. 投資利益309,090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46,542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43,627千元，共計認列利益312,005千元。

註2：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7.680換算。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00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註7)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註6)(註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尼得科巨仲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636,640 (USD23,000)	(二) 註1	375,728 (USD13,574)	-	-	375,728 (USD13,574)	51,929 (USD1,854)	100.00 %	53,889 (USD1,924)	2,784,193 (USD100,585)	321,430	
尼得科群祥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221,440 (USD8,000)	(二) 註1	221,440 (USD8,000)	-	-	221,440 (USD8,000)	252,025 (USD8,998)	100.00 %	252,025 (USD8,998)	1,290,608 (USD46,626)	-	
尼得科泉威電子 科技(東莞)有限 公司	研發及銷售 散熱零組件	16,507 (RMB3,800)	(二) 註1	-	-	-	-	(5,982) (RMB-1,378)	100.00 %	(5,982) (RMB-1,378)	2,320 (RMB534)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8,800千元。

註3：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USD626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4：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7.680換算；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009。

註5：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6：認列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投資利益USD1,854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USD932千元，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USD862千元，共計認列利益USD1,924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344換算；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34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7,168 (USD21,574)	866,855 (USD31,317)	2,800,896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7.68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74,133,982	85.8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 淳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